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报告

---

1982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3号 (A/38/13)



联 合 国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报告

---

1982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3号 (A/38/13)



联 合 国

1983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报告内凡有必要区别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活动区域的两个地区——西岸和约旦时，“西岸”一词指的是哈希姆约旦王国的被占领西岸，“约旦”一词指的是不包括被占领西岸的哈希姆约旦王国。

[ 原件: 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

[ 1983年9月16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		v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 主任专员的信 .....		viii
前言,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奥洛夫·吕德贝克 .....		x
主任专员的报告 .....	1 - 202	1
<u>章 次</u>		
一. 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 .....	1 - 45	1
A. 紧急救济措施 .....	6 - 11	2
B. 恢复正常服务 .....	12 - 15	4
C. 继续有必要进行紧急救济 .....	16	5
D. 重建难民的住房 .....	17 - 27	6
E. 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的修理 .....	28 - 30	8
F. 重建工作的第一个阶段 .....	31 - 34	9
G. 保护难民 .....	35 - 37	10
H. 救济工作的协调 .....	38 - 40	10
I. 紧急救济工作的评价 .....	41 - 45	11
二. 救济工程处的经常工作 .....	46 - 173	13
A. 教育和训练事务 .....	46 - 67	13
1. 普通教育 .....	48 - 56	13
2. 职业和技术教育 .....	57 - 60	16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师范教育 .....	61 - 65	17
4. 大学奖学金 .....	66 - 67	19
B. 保健服务 .....	68 - 113	20
1. 黎巴嫩紧急保健服务 .....	69 - 71	20
2. 医疗服务 .....	72 - 78	21
3. 传染病的控制 .....	79 - 83	22
4. 产妇及幼儿保健 .....	84 - 94	23
5. 护理服务 .....	95	25
6. 环境卫生 .....	96 - 104	25
7. 营养 包括补充食物 .....	105 - 109	27
8. 医疗和护理教育和训练 .....	110 - 113	28
C. 救济事务 .....	114 - 142	29
1. 资格和登记 .....	119 - 121	30
2. 口粮 .....	122 - 127	30
3. 难民营和宿所 .....	128 - 137	32
4. 福利 .....	138 - 142	34
D. 人事和行政问题 .....	143 - 155	36
1. 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地点 .....	143	36
2. 联合检查组的调查研究 .....	144	36
3. 员额表的变更 .....	145 - 149	36
4.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共同制度的职务分类 总标准的执行情况 .....	150	38

## 目录 (续)

	段 次	页 次
5. 当地征聘工作人员薪金的管理问题 .....	151	39
6. 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间的协商 .....	152	39
7. 性别歧视 .....	153 - 154	40
8. 工作人员的发展和训练 .....	155	40
Ⅴ. 法律事项 .....	156 - 173	41
1. 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 .....	156 - 163	41
2. 救济工程处的事务和房舍 .....	164 - 170	43
3. 拆毁难民住房 .....	171	45
4. 对政府提出的赔偿要求 .....	172 - 173	45
三.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的筹措 .....	174 - 202	46
A. 1982年经常财务状况 .....	174	46
B. 1982-1983年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 的经费筹措 .....	175 - 176	47
C. 黎巴嫩紧急重建方案, 第一阶段 .....	177	48
D. 1983年订正经常预算 .....	178 - 180	50
E. 1984年经常概算 .....	181 - 196	50
F. 1983年和1984年经常概算摘要 .....	197	54
G. 1983年度和1984年度经常预算经费 的筹措 .....	198 - 202	59

### 附 件

一. 统计资料 .....	61
二. 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记录 .....	94

## 送文函

纽 约  
联合国  
大会主席

先生：

我依照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和1958年12月12日第1315(XIII)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谨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1982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的工作情况年度报告。

我在报告前言中提请注意救济工程处在过去一年中最为关切注意的各种事项。其中最为突出的事项是黎巴嫩局势，这种局势使得有必要开展紧急救济和住房建设工作，以满足在敌对行动中受害的大约177,500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和恢复在战争中损坏或被毁的救济工程处本身的基础设施。紧急救济工作仍需继续进行，建设方案将需几年时间方可完成。

我在前言中也提到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被占领领土的令人担忧的局势；提到关于逐步结束综合分发粮食方案和向登记的难民发给个人登记卡以取代家庭卡的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提到救济工程处的财务前景。

如果说1983年没有出现威胁到继续执行优先方案的重大财政危机，这主要是由于在本年度幸运地收到了前几年认捐的现款，将其用来资助1983年的预算。迄至编制本报告时为止，所收到严格归于本年度方案的捐款大大低于对1982年的认捐数额；下一年的前景也极不乐观。我不得不继续用很大一部分时间作出努力来确保获得其它资源，特别是获得现款，我期望联合国会员国从财政上和外交上充分支持我的这些努力。

本报告第一章详细叙述了在黎巴嫩的紧急业务活动。第二章叙述了正规教育、保健和救济工作和各种支助服务。第三章述及对这些活动的资助情况并提出了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的1984年度概算。

两个附件提供了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和经费的统计资料以及大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有关记录的资料来源。

在编制本报告的定稿时，我征求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于1983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报告草稿。我仔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委员会主席在8月25日给我的信中表示了咨询委员会协商一致的意见，该信副本附后。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大部分在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地区进行，因此，我也认为宜继续按照惯例，把本报告草稿送给以色列政府代表看过，并对他们的意见予以考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主任专员

奥洛夫·吕德贝克(签名)

1983年8月26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

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奥洛夫·吕德贝克先生

亲爱的吕德贝克先生：

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于今天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审议了你预备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救济工程处在1982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这段期间各种活动情况的报告草稿。

咨询委员会沉痛并极为关切地认识到，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南部所造成的黎巴嫩局势持续动乱，使有必要延长14个月之前为援助成千上万饥寒交迫的巴勒斯坦难民而发起的救济工程处紧急救济活动。咨询委员会对你预备在今年整个冬季提供这种额外援助予以支持，并希望到1984年春季，局势将相当改观，使紧急救济工作得以逐步结束。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黎巴嫩政府允许在营地内重建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和难民住房的决定，并注意到救济工程处计划分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开展这项工作。委员会注意到你发出的关于为第一阶段捐款1,300万美元的呼吁，并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响应这一呼吁。委员会还注意到确保为无家可归的难民提供充足住处问题，并希望能够尽快找到满意解决办法。

委员会同你一样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平民难民易受侵害的境况和在确保他们人身和法律保障方面的需要。委员会对你努力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警告并提出抗议”表示赞赏。委员会请你在这方面继续同联合国秘书长协商。

委员会对救济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被占领领土的业务活动继续受到干扰，

特别是对违反指导救济工程处在这些地区执行大会交付任务的正式协议的情况深表不安。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你为了工程处和难民的利益，与接待巴勒斯坦难民的阿拉伯国家政府间富有成效的合作，并感谢那些向难民提供直接和间接服务的政府。委员会向所有参与维持这些服务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委员会认识到救济工程处在执行所负责任方面面临的现有资源缺乏情况。委员会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作出慷慨而公平的努力，确保获得必要资金，使整个国际社会认识到具有重大意义的这些方案得以继续执行，使救济工程处能够改善难民最需要的各种服务和使大会第37/120F号决议得到执行。委员会感谢对1982年3月大会号召用现金以代实物提供捐款的决定作出的响应。

委员会重申它的信念，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服务有助于实现近东的和平与稳定。工程处应继续提供这些服务，直到巴勒斯坦问题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获得解决为止。

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完成其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研究表示欢迎，并期待尽快发表联检组的研究报告。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请你在切实可行时尽早把救济工程处总部迁回前址贝鲁特，委员会请你牢记这一点，作为优先事项办理。

委员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的支助和他亲自为便利工程处履行其任务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对你及你领导下的工作人员致力履行所交付的任务表示深切赞赏。委员会对过去一年中在黎巴嫩牺牲的工程处工作人员表示悼念。

咨询委员会主席

官泽安志(签名)

1983年8月25日

## 前 言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奥洛夫·吕德贝克

### 黎巴嫩紧急局势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许多努力和资源都用来应付以色列1982年6月6日入侵以后的黎巴嫩局势。救济工程处的目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尽快尽量努力使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难民在某种程度上恢复正常生活。这些难民的住宅被摧毁或遭到严重损坏，他们流离失所，家庭中的男子因死亡、撤离或被拘禁而失踪。救济工程处实施了一个大规模的粮食分发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仍在继续执行该方案。实际上，预期这种支助至少将需持续到1984年春季，因为在黎巴嫩登记的大多数巴勒斯坦难民均处于经济困境。近东救济工程处利用本处在黎巴嫩仓库所贮存的粮食和其它供应品和从邻近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等地区的仓库调集供应品，从而便利了这项救济方案的执行。

2. 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许多诊疗所和其它设施遭到毁坏或损坏，仍能迅速重建了本身的保健服务。预防性保健措施和卫生预防措施确保了难民中间不致发生流行性疾病。战争造成的破坏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以前在黎巴嫩南部和贝鲁特的广泛医疗设施的毁坏造成了严重的医疗空白，增加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保健事务的负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若干国家的志愿机构也帮助了填补这个空白，但仍然远远没有完全弥补缺陷。

3. 出于社会原因和人道主义原因，救济工程处特别重视尽快使儿童重返学校这项工作。尽管破坏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造成的损失和严重损坏，以及在初期几个月中难民占居了许多学校，但使学校系统重新恢复职能的工作取得很大进展，到1982年12月底时，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开办的85所学校中，已有82所学校开始教学，入学儿童达31,000人以上。这个数字仅比前一年的

入学人数低4,000名。

4. 救济工程处发现，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最难满足的需要是住房问题。在黎巴嫩南部和贝鲁特营地的难民住房遭到大规模破坏，巴勒斯坦人在营地外居住的许多房屋也在战争中和战后被摧毁或遭到损坏。直到10月1日时，黎巴嫩政府才允许救济工程处清理毁坏的营地，为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难民搭帐篷，于是立即着手进行清理工作。最初时，在南部营地清理完毕的部分搭起了帐篷，但难民们对这些帐篷不满意，烧掉了一些。11月时，向南部和贝鲁特的无家可归的难民分发了帐篷、补助金和（或）建筑材料，帮助他们在营地重建。5月16日，黎巴嫩政府通知近东救济工程处外勤办事处，授权工程处符合1982年6月以前条件的营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已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主要是由于难民本身在营地范围内重建重修住房时表现出的干劲。但是，住房仍然不足，成为一个严重问题，因为救济工程处得不到新的土地来向营地内没能够为自己建立住房的难民提供住房。黎巴嫩总理于5月16日向我保证这是政府确定的政策。

5. 对于巴勒斯坦难民，特别是对于贝鲁特和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难民造成的一个最严重问题便是人身安全问题。九月份，几百名平民在贝鲁特南部萨布拉和莎蒂拉地区惨遭杀害，这对于在黎巴嫩的所有巴勒斯坦人的安全都产生了严重影响。巴勒斯坦人家受到一部分黎巴嫩人的敌视，同时许多人家都缺乏男丁而得不到他们的保护。至1月底时，特别是对居住在赛伊达地区的巴勒斯坦人使用的威胁和暴力越来越频繁，报道的死亡事件令人震惊。在营地外面居住的许多巴勒斯坦人家庭遭到威胁不得不离开他们的住宅。在贝鲁特，联合国休战监察组织军事观察员和多国部队的驻在有助于恢复营地内的一些安全感。在黎巴嫩南部，只要有或在附近有以色列军队巡逻，营地内便有同样的安全感。但是，大多数受害者都住在营地外面，保安部队难以在该地区对他们实行保护。

6. 我于二月份曾提请黎巴嫩和以色列政府以及各有关国家政府注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在安全方面的危险，并促请应采取适当措施来向难民提供保护。其

后若干星期中情况有所改善。但五月份时再次出现暴力事件，我不得不于6月份再次向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提出要求。局势仍然极为严重。五六月间，贝卡谷和北黎巴嫩的冲突也使许多难民死亡，我曾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呼吁，请其解除难民所受的危险。

7. 保护平民人口是领土主权当局的责任，在占领领土情况下，是占领国的责任。但我认为救济工程处有明确的道义义务来协助确保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和近东救济工程处驻黎巴嫩外勤主任所掌握的唯一办法是向负责当局提出报告、警告和提出要求。我们经常采取这种做法。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军队在黎巴嫩南部的安萨的拘留中心拘留了几千人。（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记录，1982年7月时，人数为9,000人，1983年5月时，人数约5,000人，其中四分之三是巴勒斯坦人）。在这些人中，有200多人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其中90人在6月30日遭拘留，而没有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在同一天，黎巴嫩当局逮捕了45名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其中16人仍遭拘留而未受任何指控。现在已获准同黎巴嫩当局逮捕的一些工作人员见面。近东救济工程处屡次向黎巴嫩南部的以色列当局和向以色列政府提出要求，要求会见被拘留的工作人员和要求获得他们被逮捕的原因；但迄今这些请求均遭拒绝。秘书长也曾就近东救济工程处雇员遭受拘留的事致函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色列代表1983年6月13日复函说，安萨营地的被拘留者之所以被拘留该地，是因为怀疑他们参与了恐怖活动，没有任何近东救济工程处雇员是由于履行其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的义务而被拘留的。但是，要由近东救济工程处自行确定对其工作人员提出的指控是否与其履行公务有关。救济工程处将继续坚持它依照《联合国宪章》和《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权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9. 继以色列入侵之后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必得承担的紧急救济方案势必增加了费用。在入侵之后不久，我依照初步概算，呼吁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3900万美元捐款。订正的1982年6月至1983年7月期间紧急救济开支概

算为5275万美元。从各国政府、欧洲共同体、其它联合国机构和各非政府机构收到的慷慨捐款和从近东救济工程处现有粮食和物资库存中的提取使得救济工程处几乎可以支付这笔开支。余下大约100万美元的差额是由救济工程处的经常收入中提供的。

10. 约有185,000名难民，其中30,000名处于赤贫状况，至少在1984年春季以前急需福利援助。我已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的可能捐助者提供食品和向赤贫人口提供毯子。

11. 除了救济援助外，我还于1983年6月发出呼吁，要求提供1300万美元捐款，用以支付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营地基础结构和难民住房等紧急建设最初阶段的费用概算。一旦特别捐款有着，便可在1983年剩余期间和1984年头几个月着手这项工作。呼吁的这项数额相当有限，因为它未包括要求为重建整个难民营而提供的款额。将来如有可能，重建自1974年毁坏之后难民离弃的黎巴嫩南部的纳巴蒂埃难民营，按目前价格计算仅这项工作将花费700万美元以上。

12. 在黎巴嫩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无论是国际征聘的还是当地征聘的（几乎全是巴勒斯坦人）工作人员，均值得称赞。自1982年6月以色列入侵以来，他们在最困难的情况下并且有时在很危险的情况下维持或恢复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的服务。巴勒斯坦工作人员中有10人在敌对行动中丧生，许多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或遭到以色列军队的拘禁。

### 被占领领土局势

13. 虽然黎巴嫩的业务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审查期间全力以赴的急务，但被占领领土，特别是西岸的情况也一直是救济工程处感到深切关注的问题，这段期间，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移民又发生了多次骚乱，以色列军队采取了一些保安措施。近东地区的政治和军事事件势必在被占领领土人民当中造成影响。在西岸建立更多以色列新移民点的工作加紧进行进一步使巴勒斯坦人深感不安，造成冲突。巴勒斯坦人发动示威，经常还有人投掷石块和采取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使得占领当局

封闭了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办的学校和训练中心，并在难民营实施宵禁。宵禁期间最长的首推贾拉宗：从1983年3月8日至30日，和泽谢：从1983年3月9日至23日。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得到以色列当局的合作，一般还能够对置于宵禁管制下的营地居民维持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但长期宵禁给居民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困难。在巴勒斯坦人团体和以色列防卫军成员之间发生冲突后，就有部队开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的三个训练中心。以色列武装移民骚扰巴勒斯坦难民的事件也发生过多起。近东救济工程处外地办事处竭尽全力，设法使救济工程处的各项业务不致中断，并在训练中心和学校被关闭后，设法使它们重开。只要被占领领土内的紧张局势持续不减，恐怕涉及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和工作人员的事件将继续发生。尽管有许多困难，救济工程处仍将继续竭尽全力，维持它对西岸难民的各项服务。

14. 在上年度的报告中，我曾抱歉不得不叙述以色列干扰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建筑活动。争执之点仍未解决，并且造成其他严重的问题。如同其他领域的工作一样，近东救济工程处日常进行的一个方案就是整修它的设施和必要的新建筑。加沙地带的以色列民事当局继续干扰救济工程处这方面的工作，甚至连难民营内的小工程项目也不放过，以致已开始的工作停顿下来。现在仍在继续同以色列当局商讨，希望能克服这个障碍。救济工程处认为这种行为显然违背了1967年6月14日以色列国同近东救济工程处交换函件达成的协定（米切尔莫尔—科梅协定）。

#### 口粮的分发

15. 1982年9月，除黎巴嫩外，所有其他地点向合格难民普遍分发食物的工作全部中止。由于黎巴嫩的局势十分紧急，分发口粮的工作仍继续进行。事实上，领取的人和分发食物的数量还有所增加。在此时以前，分配到普通口粮的难民约有83万人，还不到救济工程处登记难民人数的一半。以往领取口粮的难

民对取消基本口粮方案提出抗议。 很多人认为，这项行动是国际社会背弃巴勒斯坦人民的一个征兆。

16. 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的这项重要变动是为了把可用的资源拨供最优先方案——教育和卫生方案使用。 这项行动也是在大会通过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之后采取的。 该决定请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实物捐赠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改为捐助现金或允许近东救济工程处出售捐赠品以换取现金。 这项决定的用意显然在于更灵活地运用可用资源和确保优先项目得以继续执行。 我原打算在1982年所余的时间里，逐步结束普遍分发口粮的工作，然而后来又决定把日期提前到九月，以便节余救济工程处仓库内的粮食储存，以应付黎巴嫩的紧急情势。 尽管在以往领取普通口粮的83万名难民当中，大多数人都失去这份微薄的经济补贴——而且普通口粮的数量已减少到无足轻重的地步——救济工程处继续在五个地点推行其福利方案，并计划加以改善。 救济工程处已经查明哪些是赤贫家庭，并据实登记。 这些家庭仍领取食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尽管数量仍然不多。

17.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37/120<sup>F</sup>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捐款，以解决救济工程处的各项需要，各项需要，并请主任专员尽早在所有地点，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分发普通口粮。 在救济工程处能够把资源用来恢复分发普通口粮之前，它必须能先应付两项财务需要：教育和卫生方案，以及难民社区最贫苦部分的福利方案。 近年来，救济工程处连是否能够把它的所有学校开放到年底都毫无把握，而把学校、诊所及其他设施的必要的修葺和兴建工作延后的情况已日益严重。

18. 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一向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进行业务，救济工程处仍作出了本报告有关教育和卫生各节所述的某些改进。 在社会福利领域，首要之务是改进对需要救助的家庭如何实行援助的措施，而不是进行普遍施舍。

#### 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卡

19. 许多难民担心，停止分给普通口粮似乎会使他们不再具有国际社会承认的

巴勒斯坦难民身分，失去大会各项决议所确认的某些权利。为了平息这种忧虑，救济工程处决定，对每一个登记难民发给新的登记卡。现用的登记卡由每一个家庭的户长持有，因此使得同时在不同地点或许需要出示该卡的家庭个别成员感到不便。采用新登记卡的筹备工作在审查期间结束前业已完成，预料凡已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并要求发给登记卡的难民将在1984年6月以前收到该登记卡。对曾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发给个人登记卡的决定，是在大会通过第37/120I号决议之前作出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向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代发给身份证。颁发新登记卡的程序同秘书长依照该决议所采取的各项行动无关。

####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展望

20. 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常方案筹措资金仍然是令人深感关注的问题。主要因为通货膨胀和学生人数日增，费用逐年增高，而收入则瞠乎其后。1982年，实际开支\$18,290万；收入仅\$18,190万，以致超支\$100万。这是因为通过削减1982年度的预算开支\$23,350万，才使收支几达平衡。1983年度订正的现金开支概算净额达\$19,440万（而订正预算总额达\$20,750万），1984年度的估计数为\$21,670万（预算总额为\$23,300万）。1983年和1984年开支净额的这些估计数并未计入救济工程处应承担付的工作人员离职福利和回国费用。虽然这两项费用在开支表中属于意外准备金，但都没有拨付经费。如果要避免进一步支用救济工程处的现金余额，则1983年度的收入必须比1982年度增多约\$1250万。1984年，如果要避免入不敷出，则收入必须比1982年度增多约\$3600万。

21. 1983年，预测收入可达\$16,590万，情况十分有利。这主要是由于欧洲共同体和其他捐助者把它们对分配普通口粮的实物捐赠改为现金捐款。对救济工程处的教育方案来说，共同体更换办法约相当于每年提供\$1,500万现金，而

1982年捐助的这笔款项已在1983年4月份收到。鉴于过去欧洲共同体的捐助一般都拖欠一年左右才能收到，现由于一部分实物捐助已改为现金而使程序简化，预料在1983年期间，将可收到共同体为1983年度提供的另一笔约\$1,500万的现金。这种情况使我决定，现在只要能够在本年度内支用这笔款项，就把1983年整个订正预算付诸执行。大型建筑合同，例如学校，则势必要延长到1984年。

22. 然而，救济工程处1983年这种极其难得的有利财政情况纯属意外，不会在1984年再度出现。即便是1983年，救济工程处还在四月间渡过一次现金流动的危机。当时，在一段时间里，可以动用的现金是否足以支付月底发付的工资，看来都颇有问题。

23. 这张收支表仅涉及经常方案，并没有把与黎巴嫩紧急局势有关的开支编列在内。鉴于响应我1982年6月和1983年6月所发出的特别呼吁而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支付紧急方案所需的全部经费，黎巴嫩紧急局势的开支遂成为救济工程处资源的另一个负担。

24. 1984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将再度面临严重的财政情况，除非收入能赶上不断增加的必要开支估计数。如同我上面指出的，本年度较为有利的现金状况是由于例外的情况造成的，不会在1984年再度出现。在这个局势动荡的危险地区，救济工程处的方案象征一个维系连续性和安全的要素。如果在1984年和以后，由于收入不敷应付基本需要而使这些方案受到危害，则服务中断反而会在世界这个动荡不安的部分增加另一个破坏稳定的重大因素。我要通过联合国大会向国际社会呼吁，使救济工程处能够继续执行其人道主义和政治任务，直到巴勒斯坦问题依照联合国的各项决议，找到解决办法为止。

奥洛夫·吕德贝克(签名)

## 主任专员的报告

### 第一章

#### 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

1. 1982年6月6日以色列侵略黎巴嫩以及随后的动乱迫使对生活遭到毁灭性破坏的巴勒斯坦难民进行紧急救济，而且耗资千百万美元，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资源压力甚大。这一事态发展还破坏了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三十年的工作，改变了救济工程处执行任务的环境，其影响远远超过这一地区。

2. 以色列入侵后头三个月的局势及救济工程处的反应已详细记载在主任专员给大会的特别报告(A/37/479, 1982年9月28日)。补充报告的资料是主任专员1982年11月9日和18日向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发言(A/SPC/37/SR.24, A/SPC/37/SR.32)，其中回顾了8月底至11月中期间的事态发展情况。下列段落总结了一年来的事件。另外资料见秘书会依照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J号决议给大会的报告(A/38/420)。

3. 在黎巴嫩救济工程处登记的239,000个巴勒斯坦难民中，约有198,000个和未登记的一些人数不详的难民生活在受战事影响最为直接的地区——巴鲁特及附近山区，赛伊达和蒂尔。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保健中心和其他设施大多也设在这些地区。1978年3月以色列侵略后他们逃到贝鲁特去现在道路被切断无法到达贝鲁特，遂从南黎巴嫩逃往贝卡谷，有的再从那里逃往北黎巴嫩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救济工程处紧急救济方案包括一切需要援助能被辨认的巴勒斯坦难民，不管其是否已在救济工程处登记。原先计划为估计约175,000个受灾的难民服务，但因为种种原因，人数达到的177,500：贝鲁特地区62,100，赛伊达地区52,600，蒂尔地区46,400，贝卡谷地区4,100，北黎巴嫩地区4,400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7,900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B号决议批准了主任专员关于不区别已登记者和未登记者的决定。然而，未登记的难民寻求并接受援助的人数还未超过7,200。

4. 入侵后不久，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活动基地的西贝鲁特和四周隔绝，直到8月中一直处于被围困状态。黎巴嫩外勤办事处因而受到限制无法在黎巴嫩其它地方进行救济活动，西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勤办事处则分别在南黎巴嫩、北黎巴嫩和贝卡谷负起了关键性的业务和后勤任务。虽然到秋来贝鲁特业务控制已经恢复，但黎巴嫩办事处依然在许多物品供应和与贝卡谷的多数通讯上仍依赖其相邻办事处。

5. 原先设想紧急救济工作至多需要六个月，但很快变得十分显然，难民的整复工作将远远超过六个月。确实，有限的援助必须持续下去，渡过下个冬天，至少到1984年3月修复战争中破坏的救济工程处设施及难民住房工作进展良好，但工程处现在只能开始重建那些破坏了的楼房和营地基础设施。

#### A. 紧急救济措施

6. 到7月1日，本报告时期开始时，分发物品紧急救济无家可归难民的工作已展开。临时分发点自6月13日在贝鲁特美国大学、贝鲁特大学学院和黑甘齐学院学生志愿人员的帮助下迅速在西贝鲁特设立。到6月底为止，运载供应物品的六个车队从贝鲁特到达赛伊达。6月22日从以色列当局那里获准由救济工程处西岸业务主任率领的勘察小组，去详估赛伊达和蒂尔地区的需要，7月1日第一长列车队从耶路撒冷进入南黎巴嫩。以色列当局予以合作，便利车队通过边境，并免除运供南黎巴嫩之用的物品的入口税和其他征税。救济工程处大马士革外勤办事处已成为向贝鲁特，向的黎波里附近地区和贝卡谷以及已到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无家可归难民供应救济物品的基地。救济援助包括口粮，家庭用品，衣服，医疗和卫生。

7. 紧急救济口粮的定量已经确定，目的是每人每天提供能产生约2000卡路里的食物。配给食品的组成则依供应品的能否得到而稍有变化。但到1983

6月底止，救济工程处已分发了16,424吨面粉，2,272吨大米，1,805吨蔗糖，1342食油，1,029牛奶，3,314,000听咸牛肉，4,600,000听沙丁鱼，1,560,000听西红柿浆，399听果酱和715听橄榄。整个冬天所有无家可归难民的口粮都维持这一定粮。从4月1日开始降到每人每日1,600卡，这不包括被认为赤贫的28,500名已登记的难民，他们仍将得到约2,000卡路热量的食物。

8. 救济工程处希望能在1982/1983年冬天后，除28,500个“特殊困难情况”外，逐步撤消食物援助。虽然当地市场食物充足，但价格大大提高，无家可归的难民得少有能力购买搭配均匀的食物。提供主粮之后难民便可用自己所有的现金来购买水果、蔬菜及其他基本的新鲜食物（参见第123-125段）。

9. 对巴勒斯坦年青人来说，除口粮外，还加上每天由辅食中心或流动单位供应膳食，而且予以扩大，过通常的6岁限制，包括任何15岁以下的青少年。

10. 此外还分成了许多各式各样的其它物品，许多都是以实物捐赠的，包括毯子、床垫、毛巾、肥皂、成套厨房用具、五加仑的罐子、塑料碗、垃圾袋、汽化油炉子和煤油。在冬天几个月里，还分发了新的或旧的保暖衣服，后来并为赤贫的分发了夏天服装。

11. 入侵后头几个星期最迫切的任务是提供水，药物和医疗，以及卫生。在西贝鲁特，以色列国防军切断供水电期间，供水就特别关键。到8月初，由于饮水不足而面临时疫马上流行的危险，由于儿童基金会一名工程人员的超人努力，将水运到西贝鲁特，加上救济工程处为水槽汽车提供汽油，工程处卫生队将水进行氯化处理，才避免了这一灾难。黎巴嫩其它地方，发病率也得到控制，

办法是供水，提供临时的卫生设施和流动的医疗，特别为那些住在野外或已成断墙残壁的家里，住在车房里、商店门口等等地方的无家可归难民服务。事实上，黎巴嫩没有一处发生时疫。（参见第69和70段）。

## B. 恢复正常服务

12. 本报告第2章叙述了救济工程处教育、保健和福利方案活动的逐步恢复情况。恢复工作由于许多措施遭破坏，其他一些措施被流离失所的人所占，重新召集负责这些设施的工作人员又有困难而受到阻碍。然而，黎巴嫩的经验突出说明这样一个事实，救济工程处的力量之一在于其学校、卫生所和福利救济中心等基础设施及其管理人员，到秋末，修复工作已顺利进行，大部分服务得以恢复。

13. 南黎巴嫩的保健方案受到的压力格外大，那里由巴勒斯坦红新月社管理的卫生所和医药网过去曾提供过重要的服务，现在都不再提供）。为应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加强了人员，增加了一名外国聘来的护理官，六名医官、多名实践护士和助理工作人员。在贝鲁特、巴勒贝克、赛伊达和蒂尔又分别与一家医院在诊疗付费的基础上签订了协议。在纽多拉的联黎部队医院现正接受需作交动矫正手术的病人。在救济工程处主持下，挪威难民委员会在蒂尔设立了恢复中心，重建伤残人员。救济工程处和美国国际救济委员会于1983年6月签署协定，在赛伊达设立拥有12张床位的中介医疗单位，但不得超过48小时将病人送往那儿诊断和治疗。（参见第76段）

14. 入侵发生时，黎巴嫩的学校离原定的暑假开始不到一个月，全国各地1982/1983学年的开始由于腾空或修理校舍所花的时间不同而都有不同程度的推迟。但到10月底，一半以上学校都已上课。到1982年年底，85所学

校中有82所开学，其余的也随着开学，虽然贝鲁特和赛伊达有9所学校分三班倒着上课，而且还在赛伊达的艾因希勒维营地设立十五个大帐篷充教室之用。到1983年初，32,642个儿童回到学校，与此相比，1981/1982学儿童为35,366名。由于教师流离或受扣而引起的教师短缺问题，则通过学校间互相借调和临时从锅伯林培训中心所毕业的见习教师中聘请得到部分解决。该中心10月中从新开学，到了3月底已开始招收478名学生。（参看第51和58段）

15. 无家可归难民中的赤贫，特别是妇女丧夫或由于丈夫被押或出逃等其他原因失去丈夫赡养的家庭，迫使福利救济方案扩大。新增一些工作人员，包括三名临时派往南黎巴嫩的挪威福利救济工作人员，帮助了加速困难情况调查和安排援助的工作。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是身强力壮的男女缺乏工作机会。随着贝鲁特和南黎巴嫩巴解组织基础结构的垮台，巴勒斯坦机构和企业提供的就业机会也消失了，以前由巴解组组分发养老金和其它社会福利金也不再存在了。黎巴嫩经济结构内向巴勒斯坦人开放的职业自1983年初以来受到政府的限制。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已超越救济工程处的能力范围，但是在挪威人民救济协会的援助下，本报告期结束时已作出少量努力在南黎巴嫩开始进行确定和随后筹办产生收入的方案。

### C. 继续有必要进行紧急救济

16. 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至少到今年整个冬天仍将需要紧急救济。救济工程处计划向185,000名难民分发粮食，还向约30,000人提供额外援助，其中包括毯子在内。为供应这方案正在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寻求物品。

#### D. 重建难民的住房

17. 1982年6月战争爆发时在黎巴嫩登记的239,000名难民中。约有一半住在难民营中。据负责清理难民营的工程人员最确实的估计，贝鲁特、赛伊达和蒂尔地区的八个难民营中，由于空炸、地面战斗或随后推平，难民57%的房屋受摧毁，36%的房屋遭到损坏，影响了73,500人，换言之影响了该地区难民营90%的人口。最严重的是赛伊达的艾因希勒维难民营，80%房子被毁，其余20%遭到损坏。

18. 重建难民的住房给救济工程处带来一连串重大的问题，虽然已找到临时解决办法，但许多难民的住房依然不合要求。

19. 到1982年7月，看来在克服实际困难和政治障碍，重建坚实的住房之前，帐篷不管多么不完善，仍是唯一可行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救济工程处订购了一批帐篷并设法征得以色列当局批准运入南黎巴嫩。救济工程处希望，有可能在难民营附近的空地树起帐篷，在那里提供水、卫生和道路等基础设施。这将有可能系统地、从房屋炸毁的废墟中清理旧的营地（以及未爆炸的炸弹和炮弹），重建城镇。但是8月23日以色列政府对救济工程处的这一请求的回答是，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一致认为，虽然允许设立帐篷，但只能立在旧难民营地上。第一批帐篷于9月份收到。十月初，以色列政府通知工程处，他们并不反对在现有的营地以外，树立帐篷。

20. 清理这些营地的任务非常艰巨，9月份第2个星期瑞典政府经工程处请求派往黎巴嫩的一组工程人员证实了这个估计。而且，黎巴嫩坚持在杰马耶尔任总统的新政府开始执政前，工程处不得采取任何行动。10月1日，主任专员得到对计划的正式许可，于是下一个星期一、10月4日、在救济工程处督监下，黎巴嫩承包商以及英国和瑞典工程人员开始工作。以色列军队清除了营地上未爆炸的军火。

21. 那些破坏程度还未到无法修复的难民住房和工程处设施尽可能予以保留。这进一步给清理工作造成了困难，特别在最拥挤的难民营里，常常被迫放弃机械清理废墟，而采用人工以鹤嘴锄和手推车进行工作。然而，到12月底，工作已大部完成，包括铺设临时供水网，修复和提供卫生设施和路基。

22. 在赛伊达和蒂尔难民营，目的是将已清理的地区每100平方米划成一块，分给一家，还给每家一至三个帐篷（依人数而定），每个帐篷配一块砖地及水泥砌块筑成的一堵挡土矮墙。但是由于有些家庭随便占地，在没有当局帮助的情况下，工程处束手无策，而且难民营居民拒绝接受帐篷住房，致使计划受到挫折。在广为报道的拒绝接受帐篷的示威中，帐篷被烧毁，其基地被捣毁。许多难民显然认为，以色列当局在这个时候提供的几百座预制件住房将会免费供他们使用。（除1983年夏天从以色列志愿组织那里收到的13座预制件住房，后作艾因希勒维学校教室而用以外，这一允诺尚未实现。有很短一段时间，以色列公司以补助价在赛伊达出售预制件住房，却无人问津）。

23. 工程处对11月这一挫折的反应是在赛伊达和蒂尔难民营在提供帐篷同时给予现金赠款（足供建造砖地和水泥砌块筑成的挡土墙之用）。在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军队都不干预的情况下，难民们开始实行自我帮助方案，修复，在某些情况下重建其住房。赠款之外，有的还得到美国联合犹太分配委员会捐赠的水泥。到1983年春天，除了艾因希勒维（那里破坏十分严重）和拉希迪亚，多数家庭都住上自己修造的房子，这两地许多男子失踪或被以色列军队扣留。

24. 贝鲁特进行了类似计划，少量现金赠款加上建筑材料（水泥、水泥砌块、木椽和锌板）。赤贫的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志愿机构给的现金赠款，让他们雇人，买一扇门，二扇窗，一个厕所。到二月底，贝鲁特难民营的大多数住房得以修复或重建，但自3月以来，这一工作受到黎巴嫩宪兵队的阻碍，他们这样做是因为黎巴嫩政府担心难民们会利用这一机会改善住房，超过入侵前的标准，违反官方的政

策。(见第31段) 黎巴嫩外勤办事处正与内务部有关部门谈判, 以力求解决这一问题。

25. 到1983年6月底, 已向贝鲁特、赛伊达和蒂尔地区的13,256家分发了价值\$802万的现金赠款和/或建筑材料。

26. 在贝卡谷, 流离失所的难民拥入韦夫尔难民营, 那里现有住房密度很大, 无法再树帐篷。救济工程处接到私人的捐献, 提供建造新难民营的土地, 但地点必然会对难民产生十分严重的环境和经济问题, 所以工程处不得不谢绝。在北黎巴嫩和叙利亚, 流离失所的难民大多在其亲戚或朋友那儿找到了住处, 虽然有一部分家庭接受了黎波里地区难民营的帐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原先计划, 在坎丹诺现有难民营旁边提供45阿顷的地, 建造一座紧急难民营, 但在救济工程处准备好了建造地点后, 它又撤回了捐赠的这块土地。

27. 虽然这一活动有重要的实际价值, 也鼓舞了难民社区的士气, 但仍有许多难民住房令人不满。依照黎巴嫩政府的政策, 只向已在难民营中的难民提供援助。但约有一半难民不住在难民营里。以前战事中被赶出家园的那些难民经常占别人的财产住, 而这些财产的主人已采取行动, 常常使用暴力, 来收回财产。有些难民受到威胁, 被迫离开他们合法租住或者拥有的公寓。大批新近流离失所的难民拥入赛伊达和蒂尔的难民营, 使早已严重拥挤的营地更加困难。除非另外提供土地, 否则他们的住房问题就不能得到适当的解决。

#### E. 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的修理

28.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营内的设施也有许多直接遭到军事行动或在失所难民占用期间间接遭到损害或破坏。秘书长在依照大会第37/120J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A/38/420)中估量了破坏的程度。

29. 已告完成对贝鲁特地区破坏较轻的学校、医疗中心和其他建筑物的紧急修

理，南部黎巴嫩这方面的工作已几乎完成或取得了极大进展。 这些设施内被毁的家具和设备已经更换，各项服务也已大部分恢复。 但破坏非常严重，因此必须大规模进行重建。

30。黎巴嫩外地办事处是近东工程处在黎巴嫩的行政总部，在贝鲁特遭到炮轰期间，受到严重破坏，并丧失了档案和记录。 1月间，该办事处搬到以前西亚经济委员会所占用的一座建筑物。

#### F. 重建工作的第一个阶段

31。1983年3月，黎巴嫩内政部负责巴勒斯坦难民事务的部门通知近东救济工程处驻黎巴嫩的外地办事处主任说它不反对工程处重建各难民营，恢复其在1982年6月以前的面貌，以及重建在蒂尔附近，于1974年以色列空袭时被毁的纳巴提亚营。 5月16日，黎巴嫩总理向主任专员证实，这是目前黎巴嫩政府的官方政策。

32。近东工程处的设施、难民营的基础建设和难民住房等的全面重建方案需要好几年时间来执行。 工程处已宣布其着手进行第一阶段的计划，如果筹到经费，这项计划在几个月内即可贯彻执行，所以6月24日主任专员为预计费用\$1,300万发出了呼吁。（参看第177段关于预计费用的摘要）这包括建造和重新装备学校、诊所、牛奶及喂养中心、商店、分配中心和营地服务办事处；修筑黎巴嫩南部和贝卡河谷营地的小道、公路和地表水道以及这些营地和贝鲁特营地的输电网。

33。该方案还向住在贝鲁特、蒂尔和萨利达营中或其附近的大约3,200个贫困家庭提供现款援助，补充它们在紧急救济方案下所领取的补助金，以便能够修理或增添一个房间。 在贝卡河谷的瓦韦尔营，由于缺乏土地而不能执行这种自助方案，因此工程处建议对现有建筑物建造增设部分以容纳多个家庭。

34. 纳巴提亚营由于当地人反对没有列入方案的第一阶段。 不过，目前仍在继续进记讨论，希望这个营地和仍需重建的学校及营地基础建设的工程会一并列入第二阶段内。

#### G. 保护难民

35. 1982年9月中旬贝鲁特南部萨布拉和夏蒂拉区有几百名巴勒斯坦人和其他平民遭到屠杀的事件突出说明了巴勒斯坦难民很容易受到攻击。 主任专员在本报告的序言（第5—7段）中讨论了保障他们安全的问题，工程处可运用的有限能力和他已采取的行动。

36. 尽管主任专员提出抗议，得到了联合国秘书长和在该区域有切身利益的各国政府的支持，黎巴嫩南部的暴力事件却没有减少。 自以色列部队在黎巴嫩南部采取更多的安全措施三个月（4至6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外地办事处报导了21宗谋杀案、有4名难民失踪、42名难民被驱逐（往往在枪口威胁下）、45次其他骚扰事件、15次爆炸和22次逮捕事件。 工程处假定这个名单不是详尽无遗的。 大多数的暴力事件是由身分不明的枪手所干的。

37. 虽然贝鲁特和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引起极大的注意和忧虑，工程处担心住在贝卡河谷和黎巴嫩北部非战斗员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在那里几个月的零星战斗和自1983年6月起巴勒斯坦部队和其支持者之间的派别战斗危害了瓦韦尔营和特里波利市附近的营地的居民的生命。 近东救济工程处曾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并以公开声明表示深切关注。

#### H. 救济工作的协调

38. 如本节开头几段所说的，除了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外，还有许多其他办事处进行紧急救济工作。 在黎巴嫩境内，南部曾几个月同贝鲁特实际分开，那里的救济工作由从别处调派的国际工作人员来协调；贝卡和黎巴嫩北部的救济工作则由

一名很需要依赖大马士革外地办事处支持的专员负责进行。其他外地办事处参与了重新分配粮食储备和其他供应品并将其运到黎巴嫩的工作。工程处的维也纳总部是控制全部救济工作、从捐献政府和其他来源取得必要资源以及进行大量的有关新闻活动的中心。由于黎巴嫩境内救济工作的分散，总部还有许多个星期负责黎巴嫩外地各部门间的通讯联系。

39. 近东救济工程处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工作也是与参与黎巴嫩的救济工作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协调进行的。黎巴嫩政府曾早就明确指出，协调救济工作的责任应当由该国政府负责黎巴嫩人的高级救济委员会和负责巴勒斯坦人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分担。由于这是共同关切的事，近东救济工程处同高级救济委员会、联合国驻黎巴嫩救济协调专员、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儿童基金会、救灾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保持了联系。这些组织中有的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援助载在本报告的附件一（表13(b)）内。不过，这种联系因通讯方面的困难而受到限制，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贝鲁特被围期间和以后，都留在西区，同巴勒斯坦难民在一起，而其他没有相同的救济任务，需要留在那里的机构则搬到东区较安全的地方。

40. 近东救济工程处对所有响应紧急呼吁，慷慨解囊的组织和政府表示不胜感激。特别要提及的是，各非政府组织的宝贵援助，它们不仅能够辅助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灵活地直接满足难民的特定需要，而且提供外籍专家以增强工程处的国际工作人员。（参看第146段）

### I. 紧急救济工作的评价

41. 过去33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曾多次奉命应付近东战事给巴勒斯坦难民所带来的危机，同时它维持其经常方案类似政府的基础结构。在工程处所进行的所有紧急救济工作之中，最近在黎巴嫩的这一次，由于政治和军事复杂性，在许多方面是最困难的。

42.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资源和应付能力面临了巨大的挑战，因此工程处认为必须对其工作包括办理救济工作的结构、提供援助的方式、协调、通讯、汇报和新闻传播等进行严格的内部评价。从这次评价所吸取的教训将是制订紧急计划的宝贵基础，以应付不幸发生的意外事件，即工程处必须作出类似反应的未來危机。

43. 有几个教训已被接受并付诸实行。显然，工程处的国际工作人员必须增强，近几年的节约措施对救济工作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当地聘请的巴勒斯坦工作人员在“正常”情况下是工程处的支柱，其中许多过去一年在黎巴嫩卓越地执行了必要的任务。可是，他们自己是卷入近东的紧张局势和冲突中，成为其受害者的团体的成员。工程处决定即刻把每个外地办事处的国际工作人员的正常人数从五名增加到六名。还有其他节约措施在危机中证明代价很大，所以近东救济工程处现已着手改进外地办事处内部和彼此之间，以及外地办事处同总部通讯的设备，并扩大其运输队，因为该队的车辆的数目、年龄和情况都不足以满足需要。不过，必须牢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安排和员额是以前经常的教育、卫生和福利方案为依据。在紧急情况下，它必须调整其现有资源以应急需。它没有足够的财政能力来建立大规模的后备设施。

44. 近东救济工程处很欢迎的另一项评价行动是在工程处和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共同赞助并在后者倡议下于6月9日至10日召开的会议上进行的，按照过去一年在黎巴嫩的经验，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参加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那些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形作了审查。

45.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由于黎巴嫩的悲剧，现在大家不仅对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而且对大会委派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近东执行的任务都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国际社会通过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方案提供的资源和支持，对工程处无论是在紧急情况下，还是下章所述日常所作工作的成败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 第二章

### 救济工程处的经常工作

#### A. 教育和训练事务

46. 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协定，后者负责教育方案专业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救济工程处的小学和预备学校（初纸中学）的普通教育、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的职业及师资训练以及大学奖学金方案。许多难民儿童在公、私立学校继续他们的高中教育。1982年，教育和训练事务的支出为11,050万美元，占救济工程处支出总额的60.4%。

47. 此外，救济工程处还提供学前教育活动、青年活动和成人手艺训练及医药和护理教育与训练，已于本报告其他部分内加以说明。

#### 1. 普通教育

48. 1982/1983年度，同过去几年一样，普通教育是救济工程处最主要的活动。至1982年10月，总共有336,207名学生在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工程处的651所小学和预备学校求学，比1981/1982年少2,179名，教员有9,858名。（学生人数减少主要是因为黎巴嫩境内和来自黎巴嫩的难民有的已移至他处（参看第14段））据悉，另有92,403名难民学生在上述各地区的公私立小学、预备学校和中学求学，而另有44,842名左右不能享受这种待遇的儿童在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就读（参看附件一表3脚注(c)）。每一业务地区的教育工作人员都有一位当地征聘的外地教育专员领导，在教育司司长和总部教育司专家人员的专业领导下进行工作。

49. 两班轮流教学制仍然是一个问题，由于救济工程处缺少可按照需要建造校舍的经费，在1982/1983年度，有493所学校仍须实行两班轮流教学制，占总数的75.7%。只有通过两班轮流教学制和增建若干课室，才不致使学生无法就学。

50. 一般来说，缺乏基本建设经费使所需的校舍的建设受到限制，最多只能防止三班轮流制的施行和改善最不象样的校舍。 1982/1983年度，在所有业务地区共建造了18间预制装配式教室、31间标准型教室和办公室、14间专用教室，另有45间标准型教室和办公室，6间预制装配式教室和7间专用教室，仍在建造中。 其中若干工程是由特别捐款资助，学校家俱和其他设备也由这种捐款提供经费。 此外，住区研究计划建造了6间教室和2间专用教室，另有1间教室和6间专用教室正在建造中。

51. 在黎巴嫩，1982年6月间以色列的入侵迫使各学校在1981/1982年度结束前关闭。 只有黎巴嫩北部和蒂尔地区若干学校能够按预订日期于9月11日开学。 至于其他地区，各个学校何时开学要看遭到毁坏的校舍何时能修复以及何时可为占用校舍的无家可归者另找住所。 贝鲁特的学校及蒂尔地区其他学校已于十月和十一月间开学，贝卡的学校及赛伊达地区的学校随后也都开学。 到1982年底，虽仍然受到骚扰，但大体上已恢复正常。 到1983年1月，入学人数达到战争爆发以来的最高点，但随后人数又略减。 有些学生离校去同其他流落国外的父母会合，还有些学生被迫迁往叙利亚，另一些学生则进入私立学校就读。 黎巴嫩救济工程处学校入学的难民学童有32,642名，其中小学23,217名，预备学校9,425名。 在85所学校中，设有652个小学班级和288个预备班级，教员总数为1,229名。 其中有48所学校（492个班级）实行两班轮流教室，9所学校（81个班级）实行三班轮流教学。 黎巴嫩救济工程处学校规定的教科书共有195种，除一种外，其余均得到教科文组织的核准。（参看第14段）

52.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程处的学校9月18日开学，该年情况令人满意。 总共有1,020名来自黎巴嫩的难民学生在叙利亚的救济工程处学校就读。 总共有49,639名学生在70所小学和44所预备学校就读，共1,247个班级，教员1,468名。 其中有九十六所学校，共1,119个班级，45,059名学生，

实行两班轮流教学。此外，由于经费限制，改善所租校舍情况或更换不适当校舍的工作也大受牵制。有些学校的校舍有随时倒塌之虑，所以不断予以监测。例如，在某一学校中，因考虑到学生的安全，将两班学生从教室中撤走，其中一间教室的墙壁随即倒塌。不过，已拟订一些计划来重建比较腐朽的校舍，尤其是大马士革地区的学校。在报告期间结束前，叙利亚政府已提供两块土地作为重建校舍之用。此外，已在大马士革的雅穆克地区建了一所学校以避免实行三班轮流教学；在胡姆斯营地建成了一座校舍并已开始建第二座，以逐步取代破旧的校舍。在目前为叙利亚境内学校规定的115种教科书中，70种曾经教科文组织核可。

53. 在约旦，213所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于9月11日开学，全年上学情况正常，仅在三月底放假三天，以避免可能在3月30日土地日发生骚乱。小学和预备学校共有学生133,729名，分成3,313个班级，教员共3,756名。在198所学校中，共有3,115个班级，学生126,328名，实行两班轮流制教学。约旦规定的科教书总数计142种，其中经教科文组织核准的有104种。约旦区已着手进行价值约200万美元的学校建筑项目。

54. 在西岸，救济工程处学校于10月3日开学，比预订日期迟了一个多月，这是因为该地区政治局势的影响，尤其是黎巴嫩受侵所造成的影响。11月间发生的暴力事件影响了若干学校的教学；从三月来，广泛的动乱一直继续到该学年终了，对各学校的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特别是在宵禁期间（参看第164段）学校关闭，通常在撤消宵禁好几天之后，上课情况才能恢复正常。三月间，公立学校的女生中突然蔓延一种疾病，引起普遍的恐惧和歇斯底里，这种疾病并未蔓延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学生中。不过，救济工程处认为将杰宁、阿斯卡尔和纳布勒斯的学校关闭数日谨慎的做法。这些学校在4月4日又被以色列军事当局关闭，但于4月8日获准恢复上课，其他学校则关闭到4月19日。西岸98所救济工程处学校注册入学人数共39,568名，分成781个小学和325个预备学校

的班级，教员 1,267 名。有五十二所学校 609 个班级，22,523 名学生，实行两班轮流制教学。一所新设女校的建筑工程已在苏里弗开始进行。为卡兰迪亚营一组学校用的一所中央图书馆已修建完毕。约旦规定的 142 种教科书也在西岸使用。教科文组织核准了 104 种，其中 9 种被以色列占领当局拒绝发给进口许可证。

55. 在加沙地带，救济工程处学校于 9 月 1 日开学，在 3 月以前上课情况正常，仅 10 月和 11 月间曾有零星的动乱发生。3 月和 4 月间局势动乱，学校假期提前两天于 3 月 26 日开始并延迟一天复课，以便使局势平静下来。141 所学校的注册学生人数 80,629 名，分成 1,293 个小学和 454 个预备学校班级，教员 2,138 名。有 90 所学校 1,094 个班级，50,803 名学生，实行两班轮流制教学。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加沙地带的难民社区参与了下列工作：重盖约 200 间教室的屋顶；修建邻接校舍的有蓬顶的小径；将六间教室改建为科学实验室；将六间棚屋改建为图书馆或备供其他教育用途；建造一间教室，一个行政单位供主任教员使用以及建造若干学校商店。埃及教育部规定的课本共有 105 种，其中有 65 种已经教科文组织核准，占领当局准许进口其中的 56 种，9 种不许进口。

56. 滞留在加沙地带同西奈间新设边界的埃及那边的登记难民约 4,350 名，其中 1,100 名为小学和预备学校年龄的难民。作为这些难民处境问题解决前的临时措施，一所公立学校的校舍继续让近东救济工程处使用，由仍在该地区的救济工程处教员负责教育这些儿童。

## 2. 职业和技术教育

57. 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所办的职业和技术教育课程，提供给巴勒斯坦难民的名额又增加了 80 名之多，使训练名额达到 3,948 名。救济工程处各训练中心在 1982/1983 年可提供的名额按行业、中心及性别分类，详列于附件一表 4。此外，救济工程处还支助 34 名难民在私立学校接受职业训练。

58.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入侵使黎巴嫩的锡卜林训练中心受到严重影响。6月间，设备和材料遭掠夺，随后在7月间，该中心被擅自入居者占据了一段期间。8月间，开始为遭掠夺的物品开列清单，随后其中有些物品已经利用紧急行动所提供的经费重新添补，但救济工程处迄今没有收到任何对这批被劫掠物品的赔偿。二年级的学生（最后计有226名）在十月中旬开始返回该中心，并且新收的252名一年级学员在2月4日开始上课，很少人从黎巴嫩北部或贝卡冒险来到锡卜林。该中心不时受到破坏，这种长期破坏结果造成了主任专员于1982年11月向大会所报告的困难（参看A/SPC/37/SR.24,第11-13段），救济工程处终于重申其对该机构的权力，该机构的重建工作正有重大进展。

59. 1982和1983年的动乱和示威行动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中心的影响尤其严重。在示威之后，西岸的卡兰迪亚职业训练中心和拉马拉妇女训练中心，都被占领当局长时期关闭（参看第165段）。卡兰迪亚职业训练中心的扩建（工作室和图书馆）已经完工。

60. 救济工程处各职业和技术教育训练中心毕业生的工作机会仍极佳（锡卜林训练中心不包括在内，因为黎巴嫩的危机，该中心就业人数情况不明），1981/1982学年毕业生有1,246人就业，占85%之多。有资格受训的巴勒斯坦难民申请进入救济工程处各中心的人数不断增加，但由于设备不足，只能接受合格申请人数的20%。明显地应将方案大规模扩充，尤其应为妇女提供机会，但是由于救济工程处目前经费有限，只能在石油输出国组织基金赠款援助下，有限度地扩充。

### 3. 师范教育

61. 师范教育的目标主要是为救济工程处的学校提供合格的教员。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的师范教育部门接受了完成12年普通教育的巴勒斯坦难民投考，向他们提供两年专业训练，使他们有资格在小学执教。这些中心的毕业生获得工程处

优先任命。如果需要更多小学教员，救济工程处便聘用大学或中学的毕业生充任。因为这些教员通常缺乏专业的资格，工程处通过教育研究所为他们安排基本的在职训练。该研究所是工程处教育部师资和高等教育司的一部分。在1983年4月初，研究所在职训练课程上课人数有902名，其中为不合格小学教员开办的两年基本课程的注册人数107名，为不合格的预备学校教员开办的专门课程的注册人数289名，为配合课程改变而开办的课程有229人上课，为重要教育人员开办的课程有52人上课，复习课程和特别课程人数为225名。1982年10月，有32名受训学员修完两年基本课程，167名学员修完两年的专门性预备课程。近东救济工程处认可这199名毕业学员为专业合格的教员并分别给予相应等级。

62. 救济工程处的四个训练中心（一个在安曼、两个在西岸拉马拉，一个在黎巴嫩锡卜林）继续提供职前师资训练。注册学生共有1,291名，计男生631名，女生660名。安曼训练中心的上课情况令人满意，但正如职业训练课程一样，西岸和黎巴嫩中心的师资训练由于该地区的政治/军事局势而不时中断。同学校一样，各训练中心要弥补时间上的损失极为不易。就一个充分的补救方案而言，延长学年已不足以确保最起码的训练水平。（参看第164段）。

63. 约旦教育部近1982年底时颁布了一项修改后的教学大纲。救济工程处的安曼和拉马拉师资训练中心目前已在执行这项大纲。1982/1983学年结束时，安曼中心的二年级培训生将接受约旦政府在约旦主办的第三次全面普考。参加1982年7月间第二次全面普考的安曼训练中心的269名二年级师资培训生当中，214名考试及格（79%）。两个拉马拉中心的二年级培训生可参加将于1983年首次在西岸举办的这种考试。然而，这种考试却在西岸遭到相当程度的抵制，由于面临罢课抗议，救济工程处从12月11日至1月15日将该地区三

个中心的训练暂停。 培训生必须由其本人和监护人保证他们将认真受训，才能继续学习，至于是否参加上述考试则同意由各培训生自行决定。

64. 1981/1982训练年度结束时，有640名师资培训生（334名男生和306名女生）从职业前师资训练中心毕业，至1983年6月30日为止，其中164名已在工程处找到工作，已知有268名在工程处以外找到工作。除了就业人数资料不完全的黎巴嫩锡卜林训练中心外，已知就业的1981/1982年毕业生人数达总数的74%。

65. 大马士革的教育发展单位于十月底迁往新址，开始执行作为教育发展中心的职务。在黎巴嫩贝鲁特的单位（于三月底恢复活动）目前正迁往新址并将升级为一个中心。1974年开始在约旦和加沙地带创建而目前在各地区都设立了的教育发展中心，在同教育局合作的情况下，继续在各自地区内努力提高工程处学校提供教育的质量。这方面的努力包括为在职训练课程提供设备以及参与充实课程内容的工作。另有十四名高级巴勒斯坦教育工作者获得出国专业进修研究金，其中十个研究金是由教科文组织赠送的，三名是由救济工程处赠送的，一名是某个自愿组织赠送的。

#### 4. 大学奖学金

66. 1982/1983学年内，救济工程处赠给巴勒斯坦难民让他们在阿拉伯国家大学就读的奖学金共有349名，其中272名是旧奖学金的延续，77名是新的奖学金。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奖学金，部分由特别捐助筹供经费为期只有一年，但如年终大学考试及格，并升级，仍可在修业期间逐年延长(见附件一表5)。

67. 大会在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决议中特别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特别拨款、奖学金和助学金，并请救济工程处接受和托管捐赠的款项并负责分发。秘书长对大会的报告(A/38/149)将详细叙述各国响应情况。

## B. 保健服务

68.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其98个保健站，并经特别安排在1个自愿机构和22个政府的诊所提供防治疾病服务。救济工程处还资助由政府、大学和私人保健机构提供的其他医疗服务。资源的短缺阻碍了救济工程处更换低于标准的办公楼或扩充设备的能力。但是，在加沙地带设立了一个新的次级保健中心和在西岸希布伦镇设立了一个保健中心。在叙利亚已开始在阿勒颇镇郊艾因塔勒建造一个新的诊所的工程，并且还签了合约在叙利亚德拉难民营建造另一个诊所，经费是由丹麦难民委员会提供。

### 1. 黎巴嫩紧急保健服务

69. 第一章已说明了黎巴嫩的紧急救济措施，但下面摘要说明提供的各项保健服务。

70. 从六月底，在南部的保健工作人员能够向那些在学校和其他建筑物避难的流离失所难民提供有限的服务。从七月底，保健中心开始工作向所有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提供妇幼保健服务。在贝鲁特一个流动保健工作队从六月中开始在从南部流亡而来的家庭间进行工作。该工作队后来经予以重新调配，一部分在救济工程处基地仓库开设一个新的诊疗所，一部分改为流动工作小组为儿童进行大规模免疫工作和检查传染病。九月初，贝鲁特的保健中心已能够恢复工作。在北黎巴嫩和巴卡山谷的保健服务只中断了一个短暂期间，现已扩大服务范围，也为来自南部和贝鲁特的流亡难民提供服务。为了满足整个国家更多的医疗照顾的需要，现已加强了服务，并在难民流亡地点补助增设医疗床位。

71.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以氯化食水和提供运水汽车的汽油的方式协助儿童基金会向西贝鲁特分配饮用水的工作。在可能时还进行了收集垃圾和清理卫生设施的工作。但是救济工程处最困难的环境卫生工作是拟订和执行一项紧急方案以修复所有遭受战争影响的难民营的基本卫生设备。方案的短期工作——清除积累的

瓦砾和垃圾，部分修复供水管和下水道，向临时在校舍和其他地方避难的流亡难民提供饮用水和其他卫生设备，以及控制严重的苍蝇和鼠类的侵扰——已于1982年下半年完成。长期的工作——修理或重建受损或毁坏的房屋，供水、公共厕所和恢复受到影响的难民营的基本设施到战前的水平——正在进行中。

## 2. 医疗服务

72. 给予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的诊疗服务大约维持在与前几年相同的水平。其工作在以色列侵入黎巴嫩之后而停顿，并且由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动乱而常常中断。住在当地的加沙外地保健工作人员在外地办事处监督人员常常巡访和总部卫生司工作人员偶而巡访的协助之下向流落在西奈与加沙地带新边界埃及的一边的难民（几乎达5,000人）提供了基本的保健服务。（救济工程处直接向门诊病人提供医疗服务的统计数据见附件一，表6）。

73. 救济工程处开设有26个牙科诊所，患变质和慢性疾病的病人可以预约就诊并能确保适当的继续治疗的专家诊所也在继续加强。在加沙地带已设立完成一个新的牙科站。

74. 化验所的设施在儿童基金会提供部分经费协助之下有进一步的改善。救济工程处办理设在加沙、阿曼和耶路撒冷的三个化验室还有设在它较大的保健中心的23个诊疗化验室，处理简单的化验。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补助的私营化验所提供通常由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中心化验所执行的服务。

75.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在卡尔基利亚（西岸）办理一个有36个床位的小型医院；另外办了9个临时妇产病房，大部分在加沙地带；并且还同加沙卫生局在布雷伊难民营合办了一个结核病医院，有70个床位。救济工程处继续补贴政府和私立医院——由它们提供必要的住院医疗设备。在这年内，可供难民病人使用的医院病床（如附件一表6所示）每日平均数是1,432张。医疗费用的不断上涨，使近东救济工程几乎所有的补助费，特别是南黎巴嫩和贝卡山谷难民的急诊住院费用，

都随之大增。除了利用受补助的设施外，数目未确定的一些难民病人自己设法住进收费低廉的公立医院。

76. 在约旦，卫生部继续向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转送约旦各医院的难民病人收取费用。救济工程处的一项办法是让那些困难户的成员或那些因住院费用而造成经济困难的难民可以报销政府医院的住院费，但难民界和约旦政府都还没有完全接收这一办法，只有相当少数的难民病人受领这一方便。已计划与约旦政府讨论有关改善难民住院的办法。在加沙地带一项类似的给予住入加沙或以色列公立医院的难民病人报销费用的办法已实行得很有成效。

77. 黎巴嫩的医院病床仍继续缺少，因为许多医院仍不接受巴勒斯坦难民。结果，大量病人必须送往贝鲁特美国大学医疗中心，马卡西德医院、和赛伊达、蒂尔和巴勒贝克等地的私立医院，费用比较高昂。许多难民病人都自己设法住进自愿机构办的医院。

78. 救济工程处在有限的程度上，为残障儿童提供在专门医院的医疗，并提供整形外科器材。志愿机构的捐款通常可帮助支付这些器材的费用。在挪威难民委员会的援助之下，在蒂尔设立了一个新的疗养诊所，以处理战争伤患和小儿麻痹症患者。

### 3. 传染病的控制

79. 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是救济工程处卫生司的主要工作之一。一项扩大的免疫方案是救济工程处妇幼保健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各外地到诊所就医的婴儿和幼童可预防结核病，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小儿麻痹症和麻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预防伤寒。儿童入学时还接种各种增强性疫苗。

80. 具有公共卫生重要性的控制措施计有：改善环境条件；通过卫生教育活动，特别是学校和保健中心的卫生教育活动，强调个人和饮食卫生的重要性；进行特种化学疗法和化学预防法。工程处继续同各政府的卫生部门密切合作，对传染病加以

注意和控制。主要由于采取了有效的预防措施，虽然保健服务在以色列入侵之后曾经中断，但没有收到在黎巴嫩的难民发生传染病的报告。

81. 在加沙地带的海滩难民营有五宗霍乱病例发生在一家难民家庭里。他们都得到治疗并已治愈。西岸报告发生四宗皮肤莱什曼病的病例，大部分在杰里科地区，另有一宗发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2. 与上次报告期间相比下列疾病的发病率已有所下降：水痘、霍乱、结膜炎、腹泻、麻疹、沙眼、结核和百日咳；同时下列各项疾病报告的病例却有所增加：伤寒、传染性肝炎、和流行性感冒（详情见卫生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83. 救济工程处执行一个全面的结核病控制方案，包括病例检查、住院和在家治疗、病后复查和保持联系。几年来有资格接受保健服务的难民的呼吸器官结核病的发病率都是大约每10,000人中有一个。

#### 4. 产妇及幼儿保健

84. 近东救济工程处大多数的保健中心，在专家和医院对病人的治疗安排服务的支助下，提供妇幼保健服务。若干政府和志愿机构也提供服务，特别是在安曼、大马士革和耶路撒冷，以辅助工程处的工作。关于妇幼保健服务的统计资料见附件一表6。

85. 产前护理，包括定期健康检查及发给额外配给和叶酸铁药片。据报一半左右的产妇是由受工程处监督的“达雅”（传统接生婆）在产妇家中接生。在医院接生的数目有所增加，尤其是在都市地区。在加沙，近东救济工程处办有六个待产中心（此外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一个，在西岸有两个），在政府的医院内接生的较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待产中心接生的稍多；三分之一是在家里接生。

86. 加沙的七个诊所继续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叙利亚卫生部合作另外增设了两个这类诊所，在约旦增设了一个，因此现在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共有四个，约旦共有三个这类诊所。

87. 幼儿保健站为三岁以下的幼儿提供经常的保健指导，特殊情况可到五岁。按照扩大的免疫方案对六种疾病进行免疫防治。约旦进行了全国幼儿免疫方案的检查，也包括阿曼地区各难民营。检查的结果显示难民营的免疫工作良好。通过儿童保健站的教育活动和通过供食中心提供的营养均衡的伙食，已提高了儿童的营养。奶粉分配给所有从六个月到三岁的儿童。

88. 所有保健中心都为腹泻儿童提供口服液盐的早期有效治疗。已根据在加沙进行的一项研究编制了一项关于幼儿口服液盐治疗腹泻的疗效的中期报告。需要特别照顾和护理的儿童在营养/疗养站得到这些照顾，这些疗养站是所有五个外地办事处儿童保健站的整体的一部分。

89. 卫生组织的一名顾问在对西岸的营养/疗养站进行了评价之后，访问了加沙和西岸，开始进行一项与产前和婴儿死亡率有关的危险因素的研究。西岸的工作人员完成了一项往例研究，同时加沙和西岸都正进行收集数据的工作供预期的研究之用。卫生组织捐助了两架小型电子计算机用来分析其结果。

90. 保健中心和学校特别卫生队为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小学 and 预备学校就读的儿童提供了学校保健服务（见附件一，表6）。

91. 入学新生要接受体检，必要的保健护理由保健中心执行，或安排介绍给专家护理。所有外地办事处地区的学童都得到结核、白喉和破伤风的免疫防治，卫生组织的一个顾问工作队在约旦、西岸和加沙各外地进行了一项口腔卫生调查。随后拟订了一项全体难民牙齿护理服务的计划；订于三年的期间内逐步实施。这项改善使儿童得益尤多。

92. 改善救济工程处许多学校的卫生设备也是一件紧急事项。外地一级的各委员会对学校的卫生进行了调查，并提议了重建和改善学校公共厕所的方案。

93. 一名卫生组织的顾问对学校保健方案进行了评价。1982年外地保健人

员特别会议上第一次讨论了重组这些服务的问题。后来拟订了一项计划，该计划原则上已获得核可，并将于1983/1984学年开始时实行。

94. 各地区都有一队卫生教育工作人员，在与救济工程处保健中心、学校、福利中心和难民营地的工作人员的合作下推动卫生教育方案。各外地办事处都组织了选定的项目的保健展览，主题是“到公元2000年，人人都获得保健：倒数计时已经开始”。工程处曾普遍举行展览和集会纪念世界卫生日。1983年1月任命了一名总部的新的卫生教育专员。计划中重新安排的学校保健方案将特别着重于学校的卫生教育。目前正拟订一项为选定的教师开办一个试验性的卫生教育暑期课程；将在黎巴嫩、约旦和加沙三个外地进行。

#### 5. 护理服务

95. 护理/助产士人员在救济工程处提供保健服务方面继续担负大部分的工作。正式护士、助产士、辅助护理人员和传统接生婆参与保健中心、补助供食中心、学校和社区的疾病预防和治疗方案，并参与各外地进行的研究和调查工作。

#### 6. 环境卫生

96. 工程处在东道国政府、市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继续合作下，为难民营提供基本的社区卫生服务，主要有饮用水的充足供应、垃圾的清理、暴风雨后积水的疏排、公共厕所设施、病媒虫鼠的控制。住在难民营的722,470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黎巴嫩境内不得不暂时住在难民营的人得益于这些服务。如前几年一样主要由于社区自助的努力，一些难民营的卫生条件有所改善。

97. 工程处以现款和物资为自助计划提供补助。这些自助计划是修理或重建在黎巴嫩战争中被毁的房屋。难民社区铺修了人行道，修建了排水沟，（在可行的地方）铺设了下水道，进一步改善了供水情况。受益于该方案的难民有为：黎

巴嫩的7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9个、约旦的5个、西岸9个、加沙地带7个。还需要增加经费支持，特别要为黎巴嫩南部家用厕所修复方案增加费用。

98. 在约旦政府的配合下，巴卡、塔尔贝、加巴尔、侯赛因和安曼的新难民营地的难民住房内安装了自来水。在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总局的支持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汗达农·罗曼达和艾因达尔营地也进行了类似的供水项目。黎巴嫩纳哈尔贝尔德营地一项为所有难民住房安装室内自来水的改善供水计划已顺利完成。西岸的难民在努沙姆士营地兴建了一个高架水库改善供水系统。在约旦的胡松和马卡营地增设了公共供水站。占领当局在努赛拉·马哈茨和布雷营地（见去年报告的71段）兴建的新的供水网尚未完全竣工，特别是在马拉茨营地，社区关于接水的要求缓慢。

99. 除去目前在几个营地修建充足的排水沟的工作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3个营地和约旦的两个营地由于增设了下水道，下水道系统而得到改善。安曼市政府继续为加巴尔侯赛因和安曼新营地的难民房屋安装下水道。

100. 西岸拉玛拉男教师培训中心的污水排除问题由于将该中心与地区下水道系统接通得到了解决。拉马拉女子培训中心也在考虑类似的一项计划。

101. 在加沙地带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拉法市政府达成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工程处资助一项污水处理计划，其中包括解决拉法营地一个有害废水池的排水问题。工程处将利用特别捐款方式，在第一阶段为计划提供\$250,000，在项目完工前再增加\$150,000。

102. 垃圾的清理设施续在改进。黎巴嫩地区（通过一项特别捐赠）又增购了4辆垃圾车。约旦艾巴沙市政府根据不久前与工程处签订的协议已开始清理巴卡营地的垃圾。为艾尔比德、马卡、索福、杰哈什营地正与有关市政府谈判类似的合同安排。在西岸的法乌和代沙营地兴建了两个垃圾焚烧炉。

103. 西岸和加沙地区缺少受过训练的卫生工作人员问题上以三方合作方式加以

解决：卫生组织奖学金方案，帕利恒大学培训半专业卫生人员（重点在环境卫生）和拟议在西岸艾拜哈的阿拉伯医学院开设授学士学位的卫生学课程。

104. 工程处的卫生工作人员与有关市政府合作在西岸的杰里科地区正在进行制鼠工作，这是1981年开始执行的预防热带疮方案的组成部分。

## 7. 营养、包括补充食物

105. 救济工程处保健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不断监测、保护和提高难民的营养状况，尤其是针对体质最弱的难民：婴儿、学前儿童和入学儿童、孕妇、授乳母亲非住院的结核病人和一些其他的难民。通过定期监测到幼儿保健所去的儿童发育情况得到的数据表明难民的营养状况是好的，三级营养不良的情况已实际上不存在，二级营养不良的状况目前也已很少。

106. 工程处的补充食物方案向一些难民供应午餐，每月配给奶粉和额外食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9个补充食物中心和四个志愿机构中心，每周六天把一顿营养均衡的午餐供应给所有6岁以下的儿童，并根据医疗需要供应给年岁较大的儿童、有病的成人和穷人。在黎巴嫩所有15岁以下的儿童都可享用午餐。

107. 每天还把含高蛋白质和高热量的特种食品供应给患腹泻的或营养不良的婴儿和儿童。在供应热餐时并发给维生素A和维生素D胶囊。不吃母乳的六个月以下的婴儿，以及到幼儿保健所去的所有六个月至三十六个月的儿童，都配给全脂奶粉和脱脂奶粉。受益于这个方案的儿童有65,000多名（见附件一表7）。为提高牛奶分配工作的卫生标准，工程处提供了三台牛奶装袋机。

108. 同往年一样，工程处继续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代表约旦政府向约旦境内自1967年开始流离失所（已向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例外）并住在难民营的难民，供应牛奶和中午热餐。

10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移交了大马士革雅茅克地区一个新建的补充放粮站，代替因城市改建计划而拆毁的一个放粮站。

## 8. 医疗和护理教育和训练

110. 工程处保持并进一步发展了保健方面的教育和训练方案。

111. 在1982/1983学年，有131名难民学生领取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医科大学奖学金（见附件一，表5）。有212名难民学员在工程处训练中心所办的化验室技术员、公共卫生视察员和助理药剂师训练班注册。其中大学生23名和受训学员90名已顺利完成学业，或预期将会通过取得资格的考试。

112. 志愿机构赠送基础护理教育奖金。虽然近东救济工程处极需护理人员，但是工程处自身无法提供护理训练，完全依赖外来资源。要找到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来补充空缺，愈来愈困难。

113. 在方案的各个学科里，卫生司为其工作人员举办了集中在职训练。在世界卫生组织主办的保健人员训练和研究方案的范围内，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1982/83学年提供两个研究金：一个授于西岸的一名卫生官员，到伦敦参加17个月的妇科和儿童保健研究生培训班；另一个授于加沙地带的护校毕业生，到开罗参加为时一年的公共卫生护理课程。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向两批卫生人员提供短期研究金，参加防治腹泻病培训班；一批是从1983年4月20—29日在埃及亚历山大市受训，这一批中有3名医务官员（两名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名来自约旦），和2名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注册护士。另一批于1983年5月7—16日在巴基斯坦拉合尔市受训，这批中有4名医务官员（3名来自黎巴嫩，另一名来自约旦）。一名得到卫生组织研究金的护校毕业生1982年在巴林顺利完成为期一年的师资培训课程（文凭制）。两名在1981/1982学年享有进修假的医务官员顺利完成儿科硕士学位的学习。两名资深的护士（约旦一名、加沙地带一名）1983年在安曼完成了为期一年的中级产科训练。约旦一名注册护士在1983/84学年在安曼也在进修这一课程。18名注册的难民学员1982年在加沙的工程处与瑞典合办的医疗中心顺利完成为期18个月的初级产科培训。

### C. 救济事务

114. 救济工程处的救济事务包括对贫民的援助，如分发基本食品、毯子、衣服，修理或修建住所，赠款和福利的申请的个案调查工作；对所有合格的难民，组织青年和妇女活动，成人训练班和残废人的复健工作。此外，对因1967年6月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也给予少量人道主义援助。

115. 1982年6月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所造成的难民流动，财产和设施的损坏或破坏以及给难民造成的失业，大大增加，在黎巴嫩的救济工作。本报告第一章对此已有阐述。

116. 在加沙地带和西岸，救济工作继续遭到地方动乱的干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西岸有两名难民被以色列士兵和武装的以色列平民打死，另有五名被打伤。

117. 1982年西奈和加沙地带边境重新划定之后，以色列政府将西奈交还埃及政府，使在拉法埃及一侧已在一项住房项目中修建或购买，住房的约4350名难民陷于困境。大多数人现在处于失业和困苦境地，也无法得到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充分救济。埃以政府通过合作已做出一些临时安排，向这些难民分发口粮以及提供某些教学和医疗服务，但并不能无限地继续。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获悉埃、以之间协议在加沙地带重新安置这些难民，切望这一协议得以执行。

118. 应约旦政府之请，并依照大会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决议（以及后来的各项决议，包括第37/120B号决议，其中请求工程处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临时措施，向由于1967年6月敌对行动以致流离失所而又未以难民身分向工程处登记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程处继续在约旦代表该国政府向193,500名这种人分发口粮，并向居住在1967年战后难民营的这种人提供就学机会、补充营养食物、牛奶及医疗、卫生和其它难民营服务。该国政府向工程处偿还补充营养食物和牛奶方案中供应品费用和向流离失所的人分发口粮的费用。

## 1. 资格和登记

119. 至1981年6月30日，向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人数为1,957,061名，同至1982年6月30日的1,925,726名相较，增加了1.63%。对有资格接受工程处难民服务的难民名单尽可能不断加以增订。

120. 基本口粮方案取消以后（见第123段），工程处就可简化登记办法。自1983年5月1日起，曾有八个登记类目和次类目。现在则只有两类登记的难民。一类是有资格得到工程处所有服务的难民，另一类是只有资格得到很少服务的难民。

121. 工程处决定向所有登记的人颁发个人登记卡。原来登记卡虽列有家庭各成员的名字，但只发给家长。这样一次只能有一名家庭成员持有该卡，当一名以上的家庭成员在不同地方同时需要证明其登记难民的身份时，就不方便了。计划于今后几个月发出新登记卡，希望在1984年6月底使凡想要登记卡的所有登记的人都将领到登记卡。

## 2. 口粮

122. 大会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除其他外，请作出实物捐赠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或以现款代替，或允许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出售捐赠的实物换取现款。工程处将继续征求食品的捐赠，以供情况困苦难民，供补充营养方案和供居民职业和教师训练中心伙食之需；但基本口粮方案主要为并不十分困难的难民分配一些象征性的食品补充，在工程处各方案中列为最低优先方案，如较高优先服务所需的现金资源相应增加，该方案将逐步结束。

123. 由于需要储备粮食以援助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难民受害者，加快了结束该方案的过程。自1982年9月起除在黎巴嫩的受益人以外，工程处已停止发放其它地方的基本口粮。

124. 因黎巴嫩局势接受紧急口粮的人数在1982年6月至12月期间变动很大。

原因是流离失所的人不停地流动和运输和分发供应品也困难重重。 1983年局面趋于稳定，领取紧急口粮的人数现在保持约为178,000人，其中约有7200人是未在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人，另有近7900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找到了庇护所。

125. 至1983年3月为止，提供的紧急口粮每人每天为2000余卡路里。从4月1日起，除确定为有特别需要的约28,500人继续每天得到2000卡路里以外，其它人都减少到每人每天1600余卡路里。由于黎巴嫩局势仍未平定，住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缺乏就业机会，工程处决定至少到1984年3月继续发放紧急口粮。

126. 继续对寡妇、孤儿、老年人、身心残缺和得慢性病人等特别困难的难民发放口粮。还为他们提供毯子、衣服、少量现金，协助他们修理或改建住所，并给予优先获得职业和师资训练的机会。贫穷难民得提出申请，经工程处工作人员对其家庭困难核实（并定期复核）后，才能领取这种援助。工程处的支助仍然不足，特别困难家庭仍需依靠亲戚和邻居。普通分配口粮停止以后，工程处公开保证发展对贫民的援助，但能否很好地履行上述保证主要取决于能有多少额外资源。

127. 援助特别困难难民方案1978年夏始于约旦东部、西岸和加沙地带，1981年也在黎巴嫩实行。自1983年6月，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行。至1983年6月底，全工程处共有89,110名贫民受到援助。1982年各地区登记为特别困难的难民所领取的物品如下：

地区	面粉	大米	食糖	食油	碎麦	脱脂奶粉
(以每年公斤计)						
加沙	124.75	8.00	12.00	9.00	0.50	-
西岸	83.00	3.00	6.40	4.50	-	-
约旦	120.00	6.00	10.80	9.00	1.00	2.00
黎巴嫩	44.00	-	4.00	3.00	-	-

基本口粮方案停止后，申请此项援助的人数大量和稳定的增加。

### 3. 难民营和宿所

128. 1967年以前设置的51个难民营的人口从557,198增至564,604人。在1967年后设置的收容1967年战争的失所难民的10个难民营（6个在东约旦，4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里，难民人口也增加了，从去年的165,272人增至现在的168,667人。住在难民营里的登记难民人数占全体登记难民人口的35.06%，百分比各地不同，占加沙地带占55.06%，在黎巴嫩占51.48%，而在西岸则仅占25.35%，因为许多以前住在西岸的难民于1967—68年逃离西岸后为以色列政府阻止回去以致继续留在东约旦。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不论他们住不住在难民营里。

129. 难民营建在收容国政府所有的公地或由政府提供的私有土地上（也有少数一、二个例外），政府仍然负责维持治安和类似的政府职务，作为对所有境内人民所负正常责任的一部分。难民营内有三类建筑物，区别如下：由救济工程处建造或租赁的设施（如学校、诊所、商店），为救济工程处所有并作上项用途使用；由救济工程处建造的宿所（棚屋），由难民居住，归难民所有，并由难民负责维修，其中有许多已由难民予以增建和改善；由难民（或他人）建造、居住或作其他用途使用的房屋和其他建筑物，其中有些建筑物，救济工程处充其量在建造时略予帮助。还应注意的是，有些难民营有很多非登记难民，甚至也有非登记的难民营居民。建筑在城镇边缘的难民营，经过一段时间后，往往同城镇连成一片，以致无法分辨。

130. 救济工程处建筑物和设施的绝对必须的维修工作一直在进行，但是由于经费短绌，以致许多重要的维修工作（如外部油漆，修路）并没有进行。延缓维修势将增加下一财政年度的问题，因为届时所需进行的维修工作很可能更为严重，费用也会增加。

131. 1982年期间，救济工程处协助239个登记为情况特别困难的家庭修理或改建难民营宿所，费用为67,966美元。

132. 许多自助项目已经完成，由救济工程处提供部分费用，各难民社区、市政当局或其他当地来源以劳力、材料或现金方式提供其余费用。约旦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曾提供协助或进行各种工作以改善各个难民营的生活条件和设施。

133. 继以色列和埃及关于重建西奈与加沙地带间边界的协议之后，以色列占领当局（或由其下令）拆毁边界地区共计2 5 8户家庭（1, 613人）居住的7 6 4间房舍。以色列占领当局对所有宿所被拆毁的家庭都给予赔偿，他们都接受了以色列提供的在公屋区的一块地。

134. 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38/418）详细叙述了1 9 7 1年在加沙地带被以色列占领当局拆除宿所的那些难民的住房情况。其中有些难民已迁入以色列当局在住房项目下新造的房舍。其他的一些难民已在这些公屋区购买了土地，建造了自己的房屋。但是救济工程处关注有许多家庭的居住条件仍然不堪满意，其中有些十分恶劣。救济工程处正继续与以色列外交部进行交涉。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的一年里，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记录，6 5 5户难民（4, 102人）迁入了他们在购买土地上建造的房舍或获得赔偿。工程处确认公屋项目下所提供的住房设备优于这些家庭原来居住的房舍。但是，加沙地带难民全面缺乏房屋的情况仍然继续存在，这种情况部分是因为以色列当局规定了一项先决条件，要求从难民营迁入公屋的家庭必须拆毁他们以前所住的房舍。在本报告审查的一年里，为此就拆毁了8 6 3间房舍，沿西奈边界强行拆毁的房舍不在其内（参看第1 3 3段）。因此，无法利用这些房舍来缓和难民营中人多房少的拥挤情况。1 9 8 0年期间开始执行一项方案，建造较为合适的宿所，来取代加沙地带安置3 8 1户家庭的旧兵营营房，因为这些营房已经残破坍塌，不适居住。这项由日本造船业基金会资助的方案迄今已重新安置了1 2 2户家庭。牛津救济会也已提供资金捐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项类似但规模较小的方案。

135.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拆毁难民营内的难民宿所以此作

为了一项惩罚措施。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按照这项政策拆毁了 14 户家庭共 118 人居住的屋舍。

136. 由于以色列当局经常对西岸的难民营实行宵禁，而且由于西岸的以色列武装平民的骚扰和攻击，难民人口特别是老人和幼儿经常受到极大痛苦。 以色列当局在几个难民营的主要进口处设置障碍物也给难民营居民带来一些困苦。 已同以色列当局作了紧急安排，由救济工程处的少数关键人员在宵禁期间至少保证维持一些起码的基本服务（如供水、清理垃圾、提供辅助饮食、保健服务及对特别困难家庭发给配给品）（另参看第 164 段）。

137. 上文第 17 至 27 段报告了在以色列入侵期间受到或多或少破坏的黎巴嫩蒂尔、赛伊达和贝鲁特地区难民营的情况。 艾因希勒维难民营受损毁的程度达 80%，米亚米亚难民营的受损程度则很小。 1982 年 12 月底几乎完成了清理难民营内受破坏地区、提供基本用水和卫生设施和修理路基的工作。 向贝鲁特难民营内的家庭提供了建筑材料和现金以修理或重建他们的宿所还向赛伊达和蒂尔难民营内宿所遭损毁的家庭提供帐篷和现金以修筑砖瓦地面和混凝土矮墙以便使帐篷更适于居住。 1983 年 5 月 16 日，黎巴嫩总理向主任专员证实，授权救济工程处重建受到影响的难民营，使它们达到以色列入侵前的水平。 救济工程处计划向现住在难民营内或附近地区的困苦家庭其宿所受到破坏或摧毁的，提供更多的现金援助，以使他们修理或重建宿所。 被损坏的救济工程处的设施已得到修理。 工程处计划重建被摧毁的房地，完成铺路并改善供水和卫生设施。

#### 4. 福利

138. 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困难情况家庭共有 23,449 家，计 89,110 人。 58,842 人获得了共计 171,340 美元的小额现金补助，95,949 人获得了其他方式的援助。 福利工作人员通过辅导，帮助解决一些个人和家庭问题。 508 人得到了义肢补形装置，57 名贫苦无依的人、132 名老人和 24 名孤儿被安顿在

慈善机构内，大都是免费的。一些志愿机构向救济工程处捐赠了73吨旧衣服，分给接受救济的难民。

139. 入学前儿童的活动是针对三至六岁儿童的特别需要而设的，目的在使儿童在受过训练的教师督导之下通过游戏，启发儿童的潜能。在接受4,450名儿童的51个中心中，加沙地带15个由救济工程处办的中心由美国友人服务委员会资助，西岸的7个中心由圣地传道会资助并办理。其余各中心的经费则由各地方团体或其他志愿机构筹措。

140. 青年活动是与基督教青年会世界联合会合作进行的，在37个难民营中计有14,119名青年难民参加。1,182名16岁以下的男孩参加了各种自助计划和文娱节目。青年活动中心的成员以自助方式完成了12个项目。西岸的6个中心曾被占领当局关闭，其中3个在报告所述期间一直被关闭（见第166段）。但在其它中心，人们对青年活动方案的兴趣越来越大。如尔夏姆斯难民营的青年建成了一个新的中心，现已交付使用。Arroub难民营也在进行一个类似的自助项目。

141. 救济工程处管理的14个中心都在午后举办各种妇女活动。这个方案的目的是使住在难民营的女孩和妇女有机会学习各种技能，帮助她们提高生活水平。救济工程处也安排了各项校外训练活动，让那些否则不会接受职业训练或升学的青年难民获得基本技能。这些活动包括33个缝纫中心，受训女孩和妇女共866人；以及西岸的三个木工中心，有44名青年难民接受为期一年的课程。137名残废难童接受了特别训练，使他们能够参与社会活动，其中59名是在由救济工程处办理并由巴勒斯坦教廷传道会筹供经费的加沙盲人中心受训的，其余的人则是在该地区类似的专门训练机构中受训。

142. 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开始了一个由牛津救济会合作并提供资金援助的试验项目，目的是向约旦的一个难民营社区示范如何在社区内帮助残废人。这个项目已在取得缓慢但稳步的进展。

## D. 人事和行政问题

### 1. 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地点

143.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再度要求把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K号决议第3段)。主任专员认识到减少总部(目前在维也纳)和五个外地办事处间距离的好处,全力支持这项要求并决心遵行。不幸的是,中东局势仍然动荡不安,现尚不能决定何时可把总部迁回贝鲁特。

### 2. 联合检查组的调查研究

144. 大会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除别的以外,“要求联合检查组对工程处的组织、预算、业务进行一次综合审查,以期协助主任专员对工程处有限经费加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使用”。检查员为了编写报告草稿,在维也纳与工程处总部进行了讨论,并且前往所有五个外地办事处访问。这个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 3. 员额表的变更

145. 这一年职员表中净增了46个员额:

	<u>1982年6月30日</u>	<u>1983年6月30日</u>
(a) 国际征聘员额		
(一) 近东救济工程处	95	110
(二) 教科文组织(借调职位但不偿付费用)	21 <sup>a</sup>	21 <sup>a</sup>

(三) 卫生组织 (借调职位但不 偿付费用)	<u>5</u>	<u>5</u>
小 计	121	136
(b) 当地征聘员额	<u>17 162</u> <sup>b</sup>	<u>17 193</u> <sup>b</sup>
共 计	<u>17 283</u>	<u>17 329</u>

a 包括一个由日本政府偿付费用的员额。

b 当地征聘员额的分布详情，参看附件一，表 8。

实际在职工作人员数目增加了 3 名：

	<u>1983年6月30日</u>	<u>1983年6月30日</u>
(a) 国际工作人员		
(一) 近东救济工程处	93	102
男	81	83
女	12	19
(二) 教科文组织	11	18
男	9	16
女	2	2
(三) 卫生组织	5	5
男	3	3
女	2	2
(b) 当地雇用工作人员	16 668	16 655
男	10 957	10 890
女	5 711	5 765

(c) 工作人员总数	16 777	16 780
男	11 050	10 992
女	5 727	5 788

146. 过去12个月内国际员额数目的增加(参看第145段,第一表)完全是为了应付黎巴嫩的紧张局势,需要增加临时性从国外征聘来的服务人员。这15个员额由征聘短期任用人员补足,其中4名由工程处的预算负担,其他11名则由非政府组织(挪威人民救济协会、挪威难民理事会、牛津救济会、儿童救济会、雷德巴纳会、联合王国儿童救济基金)资助。俟黎巴嫩地区的业务恢复正常后,这些员额(及其任职人员)将逐步裁撤。

147. 工程处在黎巴嫩取得的经验使主任专员深信有必要增加所有五个外地办事处的国际征聘人员,以期确保适当的国际监督。从1983年7月1日起设置5名额外的P-3级国际征聘员额,使每个外地办事处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正常编制达到6名。

1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从卫生组织借调而不偿还费用的员额都已补足,从教科文组织借调的员额的空缺数目则从10名(在本报告期间的初期)减至3名。

149. 当地征聘员额的正常增加数(主要是聘请额外教师以应付学生人数的增加)有一部分被由于基本配给方案逐步结束而裁撤的130多个员额所抵消。预期在明年还会裁减更多的员额,因为将要执行更为简化的救济服务程序。占用这些员额的工作人员(当地征聘的巴勒斯坦难民)正被逐步转调到空缺去。

#### 4.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共同制度的 职务分类总标准的执行情况

150. 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国际征聘职位制订的

职务分类标准的工作进度，由于国际工作人员协会提起质问，而被拖延。国际工作人员协会与行政当局间已举行讨论，现在预期将在1983年下半年期间根据所订标准，来确定所有职位的职等。主任专员已决定从1984年1月1日起将结果付诸执行。估计每年所需额外费用约为\$ 85,000。

### 5. 当地征聘工作人员薪金的管理问题

151.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纽旦对非教学工作人员薪金作了全面调查，薪金平均提高了24%。预期外地办事处的教学工作人员也会同意按照当地市场薪金率来决定调整他们的薪金。已排定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被占领领土进行薪金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授权按照临时调整程序以生活费津贴方式，增加薪金如下：

	<u>增加百分比</u>	<u>估计每年费用</u> (美元)
黎巴嫩	18.5	2 500 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9	500 000
约旦 <sup>a</sup>	—	—
西岸	14.1	1 400 000
加沙	—	—
维也纳	4.1	150 000

a 最近刚做完薪金调查，所以无临时增加数。

### 6. 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间的协商

152. 经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代表和行政当局的代表举行广泛的讨论之后，已签订了一份新的《协议备忘录》，其中除别的以外，规定增加残废津贴、事假和产假，

以及教育补助金。它还要求对业务地区的社会福利制度进行详细调查，据以决定对工程处的退职金办法可作出何种适当调整，以便符合比照当地劳工市场其他雇主提供的一般服务条件的原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顾问正在进行这项调查工作。

## 7. 性别歧视

153. 虽然抱着愿望增加所有级别的妇女工作人员的比例，但结果仍然令人失望。在最近四次报告期间终了时，妇女工作人员占总工作人员数目的比例如下：

	<u>1980</u>	<u>1981</u>	<u>1982</u>	<u>1983</u>
	%	%	%	%
	(每年6月30日时的百分比)			
国际征聘人员	12.6	14.4	14.8	18.4
当地征聘人员	33.5	34.3	34.3	34.6

1983年的详细数字载于附件一，表9内。

154. 由于缺少经费，仍然无法纠正地区（当地）工作人员条例、细则、人事条款中，同男职工相比，使女职工受不平等待遇的那些眷属津贴条款的情况。这项估计费用（\$ 1,400万）已列入1984年的概算内，但能否执行将取决于是否得到为这一用途所需的资金。

## 8. 工作人员的发展和训练

155. 向教育部和卫生部的教员和医疗人员以及向救济事务部的福利工作人员提供在职训练。还鼓励一般工作人员努力取得更高的学历和专业资格，在有些情形下，还以奖学金和特别有薪假期的方式提供资助。但是，在过去主要由于经费和

员额的限制，工程处无法获得充分的资源来精确地辨明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训练需要，也无法满足那些已辨明的需要。现在，总部和各外地办事处都越来越注意这方面的问题。对培训需要的评价、各项方案的拟订、及其执行和审查等工作均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着重注意的是入门和介绍性课程、基本学科（或补习教育）、语文和进修训练等。

### E. 法律事项

#### 1. 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

156. 在审查所述期间内未经被控或审讯而遭逮捕和拘禁的工作人员人数如下表所列：

	<u>加沙</u>	<u>西岸</u>	<u>约旦</u>	<u>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u>	<u>黎巴嫩<sup>a</sup></u>
未经被控或审讯 即释放	5	15	—	—	29
被控告、审讯并 判刑	2	1	—	—	—
至1983年6月 30日仍未审讯 而被拘禁	3	1	—	1	15

a 此外，还有200多名工作人员在黎巴嫩南部被以色列国防军逮捕和拘禁，其中89人至1983年6月30日仍未被控而遭拘禁。

157. 在报告期间，未经被控或审讯而遭逮捕和拘禁的工作人员人数大大增加。救济工程处为了解其工作人员被逮捕和拘禁的理由自有关政府或其他当局获取充分而及时的资料的困难也相应增加。由于缺少充分资料，工程处无法确知是否涉及工作人员因公执行的职务，同时铭记着其权利和职责都源自《联合国宪章》、《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工程处的有关人事规则和条例。

158. 工作人员被逮捕拘禁人数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目前在黎巴嫩南部的以色列部队采取的行动。救济工程处曾敦促以色列当局释放这些工作人员。工程处还一再要求了解有关工作人员被捕理由的确切资料，并要求立即会见这些人员，可是没有成功。主任专员曾在以色列同外交部会谈此事，近东救济工程处官员也一直同黎巴嫩南部的以色列部队及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当局就这个问题进行交涉。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21日大会第37/236号决议，写信给以色列常驻代表，支持主任专员的努力并要求以色列政府按照该决议的规定采取行动。从以色列政府的答复来看，该政府的立场是，它可以单方面决定什么是联合国官员的公务或非公务行为，但实际上，对工作人员的指控是否有理由，确定是否涉及任何公务，应由联合国来审查。秘书长已表示深为关切，并要求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

159. 救济工程处继续在其他方面处理其工作人员被有关政府拘禁的案件。令人高兴的是，黎巴嫩政府目前已允许救济工程处官员会见被黎巴嫩当局拘禁的几名工作人员。

160. 已再次就（去年报告第179段中提到的）为离国服务的工作人员在约旦取得初来者特权的事进行交涉，但是没有进展。

161. （去年报告第180段提到的）以色列当局对两名国际工作人员和一名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前往西岸和加沙地带公务旅行所施加的限制仍然继续实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从去年十二月起撤消了居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需要因工程处公务而旅行的当地征聘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工作人员的联合国通行证上的出境和再入境签证。正在同叙利亚当局就这件事进行交涉。

162.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当局继续在工作时间及其后对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进行盘问。在加沙地带，有些工作人员一连数天都被传唤盘问。盘问通常是关于所涉工作人员的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被指曾犯的罪行。救济工程处已斟酌情况就所有这些案件同当局进行交涉。在有些案例中，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当局要求工作人员担任政府学校的警卫。救济工程处对这种作法极为关切，已要求以色列当局停止这样做，因为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不应当服从这类命令。

163. 近东救济工程处还敦促黎巴嫩南部的以色列部队保证对该地区的救济工程处给予保护，因为不止一次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房舍工作的工程处工作人员受到所谓“社会人道主义委员会”的成员的粗暴对待。

## 2. 救济工程处的事务和房舍

164. 因局势动荡包括游行示威和投掷石块等而实施的戒严，使救济工程处在西岸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在几个难民营不时实施时间长短不一的戒严，最久的戒严在贾拉宗，从1983年3月8日至30日，和在德谢，从3月9日至23日。在加沙地带，1983年3月30日发生示威之后，在贾巴利亚难民营实施了为期两天的戒严。同以色列军事当局就在戒严期间向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难民营至少提供最少的基本服务问题进行了安排，成功的程度多少不一。西岸的难民营和救济工程处设施受到以色列武装平民的骚扰。

165. 在设在西岸的救济工程处的三个训练中心及其邻近发生示威时，以色列军事当局进入了各该中心。其中两个中心被当局关闭：卡兰迪亚职业训练中心从1983年2月14日到4月14日，拉马勒妇女训练中心从1982年11月29日到12月20日，又从1983年3月26日到4月26日。

166. 去年的报告(第59段)曾报称关闭的西岸的卡兰迪亚、德谢、法瓦尔和巴拉塔青年活动中心仍然被关闭,虽然曾允许巴拉塔中心从2月15日至24日短期重新开放。图勒卡勒姆中心从10月29日至5月17日一直关闭,埃伊达中心从3月11日就一直关闭。正在继续同以色列当局就重新开放所有这些中心的事进行讨论,但是救济工程处告知,由于安全理由,尚无此种可能。

167. 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当局违反以色列政府根据1967年《科梅—米歇尔莫尔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继续对救济工程处在难民营内的新的营建工作施加限制(见去年报告第72—74段及第184段)¹。还有两个主要项目因此而受到阻碍——其中之一是在建筑工程已经开始之后——尽管与当局已有适当的协调,修理坍塌的墙壁的工作也在工程开始之后被迫停止。救济工程处对这些行动提出抗议,并反对施加这类新的限制。到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同以色列当局就克服这些困难达成临时办法的尝试仍未成功。除了原则问题以及救济工程处业务受到挫折以外,解除合同使近东救济工程处不得不向合约承包者给付财务赔偿。

168. 救济工程处对西布林训练中心进行的调查显示,在救济工程处高级官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巴勒斯坦军事人员曾在1982年前的大约两年期间擅自使用该中心,向学生提供一些军事训练,这显然是与救济工程处的地位和职能不相容的。已对应对违反难民救济工程处这类规章和规则的行为负责的救济工程处官员,采取了纪律行动。1982年6月进入中心房舍的以色列军事人员移走了装置在中心车间地面的车床等重型机器。以色列当局已答应归还这些设备,工程处仍在就此事进行交涉中。

169. 在黎巴嫩南部,以色列部队继续占领一座难民救济工程处的学校房舍,尽管他们一再保证将撤出该房舍。因为以色列国防部队的反对,救济工程处也无法充分使用黎巴嫩南部艾因·希勒韦赫难民营内可用以安置难民的土地。目前正在就这些和其他事项进行交涉中。

170. 如去年报告第187段'中所预期的,对以色列在黎巴嫩采取军事行动后对救济工程处财产所造成的损失已作了估计。详细情况可参看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第7段(A/38/420)。

### 3. 拆毁难民住房

171. 在审查年度内,在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当局以惩罚为理由拆毁了12个家庭的住房,指控这些家庭中的个别成员有违犯安全的罪行。结果使大约94人失去家园,43间房屋被拆毁,其中20间是救济工程处所建造或助建的。此外,在1983年6月底,以色列当局开始拆毁加沙地带海滩营地上难民建造的掩蔽所,经过情形可参看关于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秘书长报告(A/38/418)。以色列当局还以惩罚性理由拆毁了西岸的两个难民掩蔽所,其中一所是救济工程处所建的。拆毁掩蔽所以对附近救济工程处和私人所建的房舍及一条出水管造成了损害。救济工程处对这些拆毁行动提出抗议,指出这些行动等于集体惩罚,是违反以色列根据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的。并提出了赔偿要求,但迄今未获赔偿。救济工程处曾几次与西岸的以色列当局交涉有关重建因惩罚性理由拆毁的房屋的事,但被告知因该地区局势不安宁,已推迟作出决定。

### 4. 对政府提出的赔偿要求

172. 1969年提出的赔偿要求进行审查,近东救济工程处驻耶路撒冷外地办事处在最近提出其他一些赔偿要求时曾提醒其注意此事。

173. 对约旦政府提出的各种赔偿要求仍待处理救济工程处希望约旦政府不久将同意进行讨论。

### 第三章

####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的筹措

##### A. 1982年经常财务状况

174. 救济工程处1982年经常预算的收支摘要如下：

(以千美元计)

#### 收入

政府	143 391	
政府间组织	25 280	
联合国机构	6 878	
非政府来源	3 041	
杂项	4 995	
汇兑调整数	(1 708)	
收入共计		181 877

#### 支出

	<u>经 常</u>	<u>非经常</u>	<u>共 计</u>
教育事务	105 641	4 833	110 414
保健服务	32 587	1 355	33 942
救济事务	30 443	876	31 319
其他费用	293	6 827	7 120
支出共计	<u>168 964</u>	<u>13 891</u>	<u>182 855</u>

支出超过收入的亏绌数

978

B. 1982-1983年黎巴嫩

紧急救济工作的经费筹措

175. 黎巴嫩紧急救济工作的预算和帐目不属救济工程处的经常方案。下面是1982年6月至1983年6月头13个月的经费筹措情况的摘要：

	<u>1982年6月-12月</u>	<u>1983年1月-6月</u>	<u>共 计</u>
呼吁募集经费			(以千美元计)
1982年6月	39 000	—	39 000
1982年11月(订正数)	21 500	21 900	43 400
响应呼吁所募得的收入			
政府		31 628	
政府间组织		3 173	
联合国机构		2 335	
非政府来源		5 168	
收入共计		42 304	
支出			
1982年6月-12月	20 638		
1983年1月-6月		32 112	
支出共计		52 750	

经费短缺已从救济工程处经常方案中调拨库存实物和现金来弥补。

176. 由于受黎巴嫩混乱局势影响的许多难民的困境仍然严重，有必要至少在即将来临的冬季直到1984年3月，继续提供紧急救济，届时将再对情况进行审查。工程处现正为下列需要编制预算：

(以千美元计)	
食品	8 960
毯子	150
共 计	9 110

已向经认为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经常捐助者要求提供特别捐助来满足这些需要。 1  
983-1984年年度报告中将载列一份财务报表。

#### C. 黎巴嫩紧急重建方案，第一阶段

177. 1983年6月24日，主任专员为募集经费发出呼吁，以便在黎巴嫩重建工程处的设施和难民营的基础结构，并使居住在难民营及其周围内的难民能整修他们的住房。这一阶段的工作仅包括工程处能立即开始进行并有理由期望在今后数月内完成的工作。下面是募捐呼吁所依据的预算摘要：

(以千美元计)	
难民住房	
为居住在贝鲁特、赛伊达、蒂尔难民营内或其邻近的3,200个赤贫户(特别困难户)提供现金援助	5 720
其他住房安排，瓦韦勒营	1 310

(以千美元计)

营区基础结构

电力网—贝鲁特、赛伊达、蒂尔和贝  
卡地区的营地 654

便道、公路以及路面排水系统(2至  
3年方案)—艾因希勒韦赫、拉希  
迪、谢马利堡、布斯和瓦韦勒营地 1 965

重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设施(全部或部分)

诊疗所—艾因希勒韦赫、拉希迪 64

牛奶和喂养中心—艾因希勒韦赫、布斯 101

福利和缝纫中心—艾因希勒韦赫 25

商店和分配中心—艾因希勒韦赫、谢马  
利堡、布斯 96

营地服务处—拉希迪、布斯 48

学校(两年方案)—艾因希勒韦赫 1 450

—拉希迪 305

—布斯 38

—夏蒂拉 405

近东救济工程处重建设施的设备

学校 360

其他设施 18

小 计 12 541

(以千美元计)

临时费用

共 计

459

13 000

这项方案只有在有特别捐款认捐后才能实施。

D. 1983年订正经常预算

178. 1983年原定概算已载于1981—1982年度报告的第四章<sup>1</sup>。到1983年6月, 这些概数已由\$27140万订正为\$20750万, 减少净额为\$6390万。

179. 1982年9月决定逐步结束除仍在黎巴嫩发放的口粮以外的基本口粮方案, 是使概算得以减少的最显著的原因。1983年因此而节约的数额为\$3240万。此外, 因调整估计人事费用而有的增加数, 使预算减少了\$3400万; 还有各种杂项节约\$560万, 主要是由于务使经费尽量少增长的限制, 及美元与当地货币汇率间的顺差—编制工程处方案时的预算是以美元计大部分当地开支则是以当地货币支付。

180. 减少数额已因设定为应付包括援助赤贫户在内的其他救济服务的增加概数\$5百万而部分抵销; \$190万用于先前未列入但已收到指定用途的专款的各个项目; \$120万用以在整个工程处开始分发个人登记卡。

E. 1984年经常概算

181. 近东救济工程处为1984年提出的经常方案概算为\$23300万, 增加了\$2550万(大约12.5%)。在增加数中, 经常费用有\$1930万, 非经常费用有620万。

182. 1984年经常支出概算为\$201.4百万，1983年则为\$182.1百万。所增加的\$1930万主要备供下述用途：正常方案增加数（\$110万，主要用于因学生人数自然增长而引致的教育服务）；正常的年资加薪数（\$320万）；因持续通货膨胀而引起的人事费用的增加数（\$1250万）；为改善服务设定的经费（\$80万）因持续通货膨胀而增加的非人事费用（\$170万，包括为增加而设定的经费医院补助费）。

183. 非经常支出的概算为\$3160万，1983年预算则为\$2540万。支出用途如下：更换已不能使用的车辆和设备（\$104万）；因学生增加而需要的教室（\$60万）；急需更换和改善的重要设施，特别是教育、住房、医疗及环境卫生设施（\$1660万）；当地工作人员离职补助金和回国费用的增加数（\$一千三百万）（又见第194段）。

184. 人事费用的增加需要有所解释。工程处对难民的援助工作大部分是以人员服务的形式提供的，特别是教师和保健工作者所提供的服务。因此，人事费用是工程处预算支出中最大宗的开支（1983年约占72%，1984年估计占73%）。因此，高度通货膨胀对人事费用的影响就对整个预算产生了显著的影响。

185. 除此之外，工程处还预见工作人员人数将会增加，主要是聘用学生人数自然增长而需要的增加的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

186. 1984年的教育事务工作将占总预算的大约65%，保健服务占19%，救济事业占10%，其他费用则占6%。（1983年预算的相应数字为：教育事务63%，保健服务20%，救济事务10%，其他费用6%）。

187. 教育事务的经常预算用于继续进行工程处的一般教育方案以及在工程处各中心开设的职业、技术和就业前教师训练课程，包括为这些方案自然增长所设定的经费。在近东救济工程处之外进行的一些职业训练及其他一些次要的活动的预算也编列在教育事务项下，工程处业务地区及其邻近的大学奖学金也同样编列在本项

经费下。 非经常费用的预算包括用于建造和配备教室以代替不合用的校舍并避免三班上课制，其他多种用途的课室、学校图书馆和科学实验室；对较旧学校和其他建筑物的特别维修和结构性整修；以及对工程处训练中心的重大改建工作。

188 总括医疗、补充营养和环境卫生方案的保健服务的概算，包括为1984年略有增加的难民人口的基本需要所设定的经费。 工程处保健服务的目标一贯是不应低于所在国政府为其本国公民所提供的保健服务水平。 由于医院费用及近东救济工程处本身的保健中心所需用的物品、设备和工作人员的费用都急剧增长，工程处仍然感到很难实现其目标。 环境卫生方案所提供的，只是维持在认为可以使难民居住的营地的主要公共卫生和供水服务到达合理安全所必需的最低水平。

189 工作人员和其他保健服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通货膨胀，因为工作人员人数的增加非常有限，已拨出经费用于必需更换的医疗设备、补充营养的营区卫生设施，以及十分需要改善的公共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和供水系统，以及保健中心和补充营养中心的营建）。 营区卫生改进计划还包括自助项目，让受益的难民和工程处一起参加大量的工作。

190 救济事务的预算包括住房、援助赤贫户和福利方案已为1984年设定可以继续提供与1983年相同水平的救济服务的经费。 因此，经常费用预期只比上一年略有增加，原因也是人事费用有所增加。 如有足够的资源，工程处将优先改善对赤贫户的援助，因为这项援助现时十分不足。

191 非经常性救济费用的概数主要用于改善住房、维修和改善道路、更换主要设备、整修缝纫中心、及工程处对自助项目的捐助。

192. 在共同费用项下，已拨出经费用于直接或间接为各项业务方案服务的全部支助性服务和经常性活动；这些费用可分为下列三大类：

(a) 供应和运输服务，包括购置、控制和贮存供应品和设备，工程处工作范围内的港口业务以及客货运输；

(b) 其他内部服务，包括人事和行政服务；翻译、法律、财政和资料处理服务；内部和外聘审计服务；技术（建筑和工程）服务；以及保护服务；

(c) 一般行政，包括工程处维也纳总部和安曼总部、五个外地办事处（包括其所属地区和营地服务办事处）、纽约联络处和开罗联络处以及各地新闻处的一般行政事务。

193. 下文第197段后的概算简表反映了用于工程处教育、保健和救济三类主要服务的共同费用的分配情况。这种分配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视情况需要而加以决定的；但其所用的百分比都是依据对工程处所有办事处的业务的详尽研究而逐步确定并不时加以重新检定的，这些百分数就是《其中抽出的加权平均数。由1982年已停止推行基本口粮方案，现在可以修正这些百分数，最近的审查所显示的变动已列入概算。

194. 1984年预算中的其他费用估计约比1983年增加\$190万，这是因当地工作人员离职费用一次性调整而引起的增加净额\$310万，但因无需再次支付1983年预算中所列的分发个人登记卡的一次性费用\$120万而得以部分抵销。经常费用\$140万是用于移除对家属津贴的性别歧视。估计为\$1300万的非经常费用是用于因报酬增加而必须调整的当地工作人员离职费用（\$970万，包括因生活费用增加的补助费（\$410万）和将生活费用补助费的一部分并入薪金的费用（\$560万）；工程处关闭时当地工作人员解雇偿金的增加数（\$300万）；以及从贝鲁特调往维也纳和安曼的当地工作人员今后遣返回国费用的增加数（\$25万）。

195. 必须提请注意预算所列经费不足的问题。为了编制预算，工程处过去曾假定，在将其职责有序地移交给政府或其他组织的情况下，工程处为数约17,000名的当地工作人员中有近半数将获得适当的继续就业机会。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工程处工作人员条例，只有剩余的50%左右的人有资格因失去工作而得到解雇偿金（或退休金）。在1980年以前，工程处仅为半数人员设定应付的偿金。但

是，如果工程处的业务突然中断，所有当地工作人员都将因没有收入或其他原因而有资格获得离职金（解雇偿金或退休金）。工程处认为有远见的做法是为这种可能发生的情况提拨较多经费，1983年的概算和1984年的概算都在“其他费用”项下开列\$三百万，用以实施工程处为支付这种偿金而设定必要经费的计划，这笔经费目前为\$6100万，并每月增加为\$三十万。如果这样以分期增加能维持下去，到1984年底，经费总额就足以支付全部偿金。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财务方面有这样的负担，主任专员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力主将迁有人员大量过多时所应支付的离职金应列为联合国经常预算。主任专员的建议当时未获通过，但后来在联合检查组提出的报告中又再次提出了这个问题（A/38/143）。

196 还须提请注意的是并未列入概算的某些物质赔偿责任，计有：

(a) 因国际公务人员制度委员会在与外部市场比较并进行审查后而预期会有提高工作人员离职金的费用估计这笔偿金所涉的应得福利金一次性增加数应为\$1千元至\$1千5百万，又此项费用的通常每年增加数今后每年约需\$60万；

(b) 用以为因公殉职工作人员的受扶养配偶购买年金的经费，费用金额尚待确定，但以现有的事例估计需费可达\$300万。

#### F. 1983年和1984年经常概算摘要

197. 下列各表扼要说明1984年度经常方案概算情况。并连同1983年度订正预算的比较数据。表A开列经常费用概数，表B开列非经常费用概数，表C开列全部费用概数。

表 A

经常费用 (以千美元计)

	1984年 概算	1983年 订正预算
<b>第一编。教育事务</b>		
普通教育	106 119	94 794
职业和专业训练	15 479	13 073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13 877	12 684
第一编共计	135 475	120 551
<b>第二编。保健事务</b>		
医疗事务	16 976	15 627
副食	11 607	11 198
环境卫生	7 021	6 395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7 441	6 810
第二编共计	43 045	40 030
<b>第三编。救济事务</b>		
对特别困难民的援助	10 515	10 231
救济和福利事务	3 951	3 448
宿舍	505	476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6 564	5 999
第三编共计	21 535	20 154
<b>第四编。共同费用</b>		
供应和运输事务	8 564	7 935
其他内部事务	13 997	12 447
一般行政	5 321	5 111
第四编共计	27 882	25 493
分配各项方案的费用	27 882	25 493

表 A (续)

第五编。其他费用

家属津贴项下经费调整数	1 400	1 400
当地工作人员的离职金因 薪酬增加而必须作出的 调整	-	-
工程处结束时当地工作人 员解雇偿金的经费调整 数	-	-
当地工作人员返国费用项 下经费调整数	-	-
第五编共计	<u>1 400</u>	<u>1 400</u>
总计	<u>201 455</u>	<u>182 135</u>

表 B

临时费用

(以千美元计)

	1984 年概算	1983年 订正预算
<b>第一编. 教育事务</b>		
普通教育	13 362	8 424
职业和专业训练	1 477	2 059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341	489
第一编共计	15 180	10 972
<b>第二编. 保健事务</b>		
医疗事务	683	709
副食	215	32
环境卫生	990	1 238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187	267
第二编共计	2 075	2 246
<b>第三编. 救济事务</b>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347	65
救济和福利事务	424	258
宿舍	384	490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173	237
第三编共计	1 328	1 050
<b>第四编. 共同费用</b>		
供应和运输事务	405	444
其他内部事务	286	317
一般行政	10	232
第四编共计	701	993
分配各项方案的费用	( 701)	( 993)
<b>第五编. 其他费用</b>		
当地工作人员的离职金因薪酬增加而必须作出的调整	9 712	6 640
工程处结束时当地工作人员解雇偿金的经费调整数	3 000	3 000
当地工作人员返国费用项下经费调整数	250	250
发放个人登记卡费用		1 200
第五编共计	12 962	11 090
总计	31 545	25 358

表 C  
费用总额  
(以千美元计)

	<u>1984年</u> <u>概算</u>	<u>1983年</u> <u>订正预算</u>
<b>第一编. 教育事务</b>		
普通教育	119 481	103 218
职业和专业训练	16 956	15 132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14 218</u>	<u>13 173</u>
第一编共计	<u>150 655</u>	<u>131 523</u>
<b>第二编. 保健事务</b>		
医疗事务	17 659	16 336
副食	11 822	11 230
环境卫生	8 011	7 633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7 628</u>	<u>7 077</u>
第二编共计	<u>45 120</u>	<u>42 276</u>
<b>第三编. 救济事务</b>		
对特别困难难民的援助	10 862	10 296
救济和福利事务	4 375	3 706
宿舍	889	966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6 737</u>	<u>6 236</u>
第三编共计	<u>22 863</u>	<u>21 204</u>
<b>第四编. 共同费用</b>		
供应和运输事务	8 969	8 379
其他内部事务	14 283	12 764
一般行政	<u>5 331</u>	<u>5 343</u>
第四编共计	<u>28 583</u>	<u>26 486</u>
分配各项方案的费用	<u>(28 583)</u>	<u>(26 486)</u>
<b>第五编. 其他费用</b>		
家属津贴项下经费调整数	1 400	1 400
当地工作人员的离职金因薪酬增加而必须作出的调整	9 712	6 640
工程处结束时当地工作人员解雇偿金的经费调整数	3 000	3 000
当地工作人员返国费用项下经费调整数	250	250
发放个人登记卡费用	<u>-</u>	<u>1 200</u>
第五编共计	<u>14 362</u>	<u>12 490</u>
总计	<u>233 000</u>	<u>207 493</u>

G. 1983年度和1984年度经常

预算经费的筹措

198.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算包括现行业务活动的现金及实务开支和某些或有负债的增加额，只要不是大批的工作人员离职，后者的开支则可以递延。上述负债（在第195段已作论述）1983年达1310万美元，1984年达1630万美元，但并不用现金储备金备付本息。在不能完全确保工程处当前所需的资源时，这些负债则成为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的一项负担。如果任何方案要做重大压缩，要解雇工作人员，则必须用现金备付这些债务。在决定方案停止活动日期时，需顾及此种意外情况，因为停止日期提前数日，筹措额外资金的时间即告减少。

199. 1983年度和1984年度工程处预算扣除“推迟的现金费用”后，需要备付的净支出如下：

	概算总额	“推迟的现金费用”	所需经常经费净额
	(以百万美元计)		
1983 (订正数字)	207.5	13.1	194.4
1984	233.0	16.3	216.7

200. 决定工程处催付流动负债能力的另一重要因素是其经常的现金结存数额。经常方案现金开支目前每月平均1400万美元，1984年可望达到1700万美元。（黎巴嫩紧急方案的每月所需现金已计入在内）至1983年6月30日，工程处只收到1983年认捐收入的38.4%。在上半年六个月内多次几乎陷入现金不足的危机，1983年4月最吃紧，直到最后一刻才备足现金支付了当月薪金。

201. 1983年已认捐的或合理预期（根据至6月30日尚未宣布认捐的传统捐助国政府过去经常捐款数额）收入总计为1.659亿美元，其来源如下：

	以千美元计
各国政府	126 711
各政府间组织	25 598
联合国各机构	7 647
非政府组织	3 912
杂项收入	2 000
共 计	165 868

202. 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负担其借调给工程处工作人员的费用。这些借调人员费用总额1983年为760万美元，1984年为780万美元。1983年工程处预算开支的差额估计为1亿99.8万美元，1984年为2亿25.2万美元<sup>1</sup>。工程处必须吁请国际社会志愿捐款上述数额才能在现有水平上继续执行各项方案。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7/13)。
- <sup>2</sup> 近东工程处1982年的帐目，连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报告，将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C号》(A/38/5/Add.3))。在本报告中，进一步细节见附件一，表10-12。
- <sup>3</sup> 进一步细节见附件一，表13(a)和(b)。
- <sup>4</sup> 经常费用包括薪酬、用品、租金、补贴和经常发生的其他费用。临时费用包括建筑和设备及其他非经常发生的项目，这些项目必要时大多可以推迟一段时间而不致立即引起困难。它们同时多半是特别捐款。另一方面，经常费用属于工程处的基本方案，即使在短期中也不易削减。
- <sup>5</sup> 如工程处无需编造工作人员离职费用的或有负债预算，还可进一步减少的数额，见第199段(和相关的第195段)。

附件一

统计资料\*

附表

1. 登记人口数字(每年6月30日止)

2. 登记人口的分布(至1983年6月30日止)

图表1: 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年令分类表(至1982年12月31日止)

3.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就学的难民儿童分布(至1982年10月底止)

图表2: 近东工程处学校的小学生和予科学生人数增加情况, 1950-1983年。

4. 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的训练名额(1982/1983学年)

5. 按学科和就读国家分类获有大学奖学金的学生(1982/1983学年)

6. 医疗服务(至1983年6月30日止)

图表3: 近东救济工程处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传染疾病, 1967-1982年

7. 近东救济工程处食品援助方案的受益人(1982年7月1日-1983年6月30日)

8. 地区和国际员额分配(至1983年6月30日止)

9. 国际和当地雇用人员

---

\* 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教育方案和保健方案的进一步统计资料, 见下列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出版物:

(a)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教育部统计年鉴, 1981-1982年;

(b) 1982年卫生部主任的年度报告。

近东救济工程处各方案的筹资情况, 详见: 1982年12月31日终止年度的经过审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5 C号》(38/5/Add. 3)。

10. 收支簡表(1950年5月1日-1983年12月31日)
11. 收入明細表(1950年5月1日-1983年12月31日)
12. 1982年12月31日終止的年度從非政府來源所得收入的一覽表
13. 黎巴嫩緊急救濟方案(1982年6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
  - (a) 預算開支一覽表
  - (b) 收入明細表
14. 對黎巴嫩難民的直接政府援助(1981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

表 1  
登记人口数字<sup>a</sup>  
 ( 每年 6 月 30 日止 )

地区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3
黎巴嫩	127 600	100 820	136 561	159 810	175 958	196 855	226 554	244 434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82 194	88 330	115 043	135 971	158 717	184 042	209 362	226 438
约旦	506 200	502 135	613 743	688 089	506 038	625 857	716 372	759 166
西岸	-	-	-	-	272 692	292 922	324 035	344 474
加沙地带	198 227	214 701	256 542	296 953	311 814	333 031	367 995	382 549
共计	960 021 <sup>b</sup>	905 986	1 120 889	1 280 823	1 425 219	1 623 707	1 844 318	1 957 061

63

a 本表统计根据工程处的登记名册，但因有未报的出生和死亡，伪报和重复登记等因素，这些数字未必能反映出实际人数。 工程处推断，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地区内的人数少于登记人数。

b 此项总数包括到 1952 年 6 月为止由近东救济工程处负责而在以色列领取救济的 45,800 人。

表 2

登记人口的分布

(至1983年6月30日止)

地区	人口	难民营数目	难民营的 总人数 <sup>a</sup>	难民营外的 登记人数	难民营外登记 人数的百分比
黎巴嫩	224 434	13	125 833	118 601	48.52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226 438	10	70 405	158 843	70.15
约旦	759 166	10	237 541	564 313	74.33
西岸	344 474	20	88 867	257 156	74.65
加沙地带	382 549	8	210 625	171 924	44.94
共计	1 957 061	61	733 271	1,270 837	64.94

a. 难民营的总人数计有:

686 224 名登记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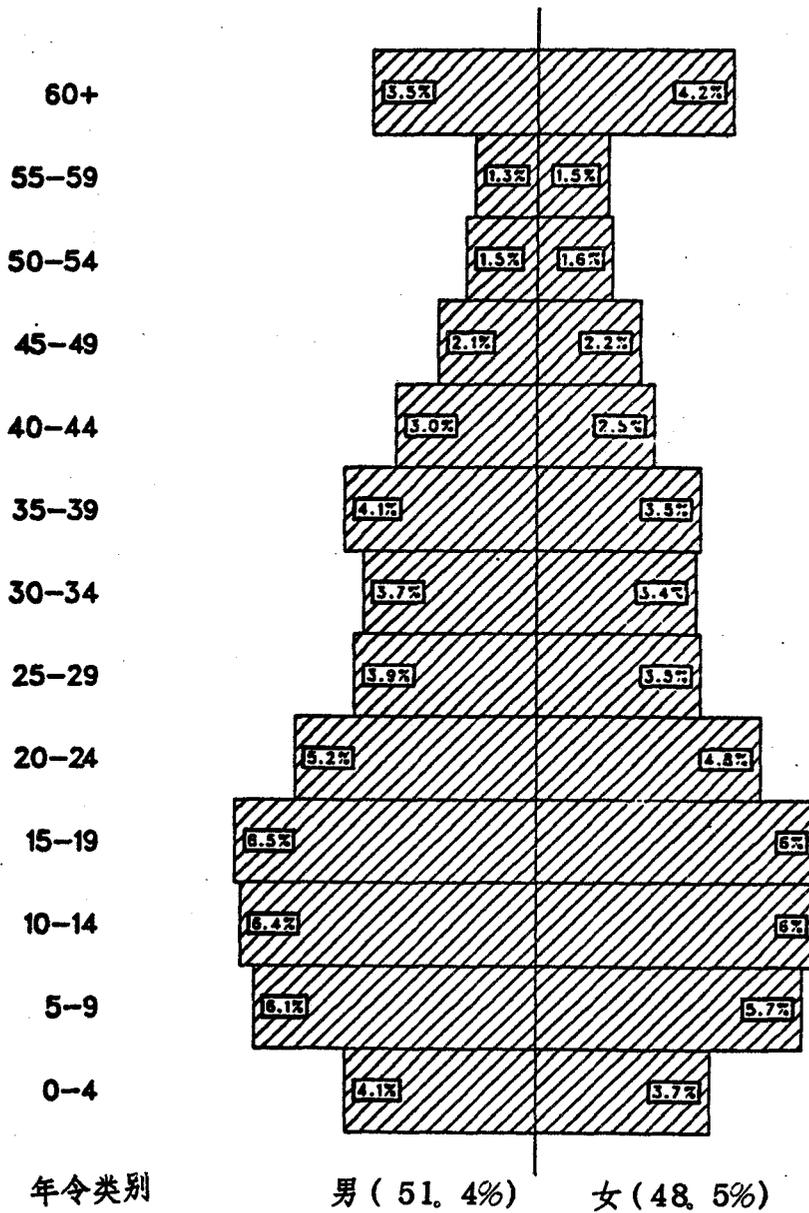
33 129 人因1967年6月的战事及随后1968年初约旦河流域战事而流离失所, 但未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见第118段);

13 918 人既非登记人数, 也非流离失所的人数。

图表 1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年令分类表\*

(至1982年12月31日止)



\* 本表统计数根据工程处的登记名册，但因有未报的出生和死亡，伪报和重复登记等因素，这些数字未必能反映出实际人数。特别是，有些儿童到入学年令后，其父母才去为他们登记。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就读的难民儿童分布<sup>a</sup>(至1982年10月底止<sup>b</sup>)

地 区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数目	教师人数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小学班级人数 <sup>c</sup>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预科班级人数 <sup>c</sup>		就学难民儿童总数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共计		共计				
黎巴嫩	85	1 229	11 580	11 637	23 217	4 514	4 911	9 425	32 642 <sup>d/</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4	1 468	17 609	16 604	34 213	8 263	7 163	15 426	49 639 <sup>d/</sup>
约旦	213	3 756	47 875	45 951	93 826	21 423	18 480	39 903	133 729
西岸	98	1 267	13 290	15 114	28 404	5 435	5 729	11 164	39 568
加沙地带	141	2 138	31 701	28 241	59 942	10 877	9 810	20 687	80 629 <sup>e/</sup>
共 计	651	9 858	122 055	117 547	239 602	50 512	46 093	96 605	336 207

a. 不包括在公立和私立的小学、预科学校和中学就读的92,403名难民儿童。

b. 黎巴嫩除外，在黎巴嫩，由于校园被破坏和占领，学校开学日期不一。（贝鲁特和贝加地区的入学率于1982年11月达到最高水平，黎巴嫩北部和赛伊达及蒂尔地区分别于1983年1月和1983年2月达到最高水平。）

c. 包括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就读但不合资格的儿童，人数现达44,842名。其中，11,538人系在加沙地带登记的儿童，在加沙地带，实际上一直认为所有难民都有上学的资格。

d. 黎巴嫩流离失所的1,021名难民学生目前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救济工程处学校就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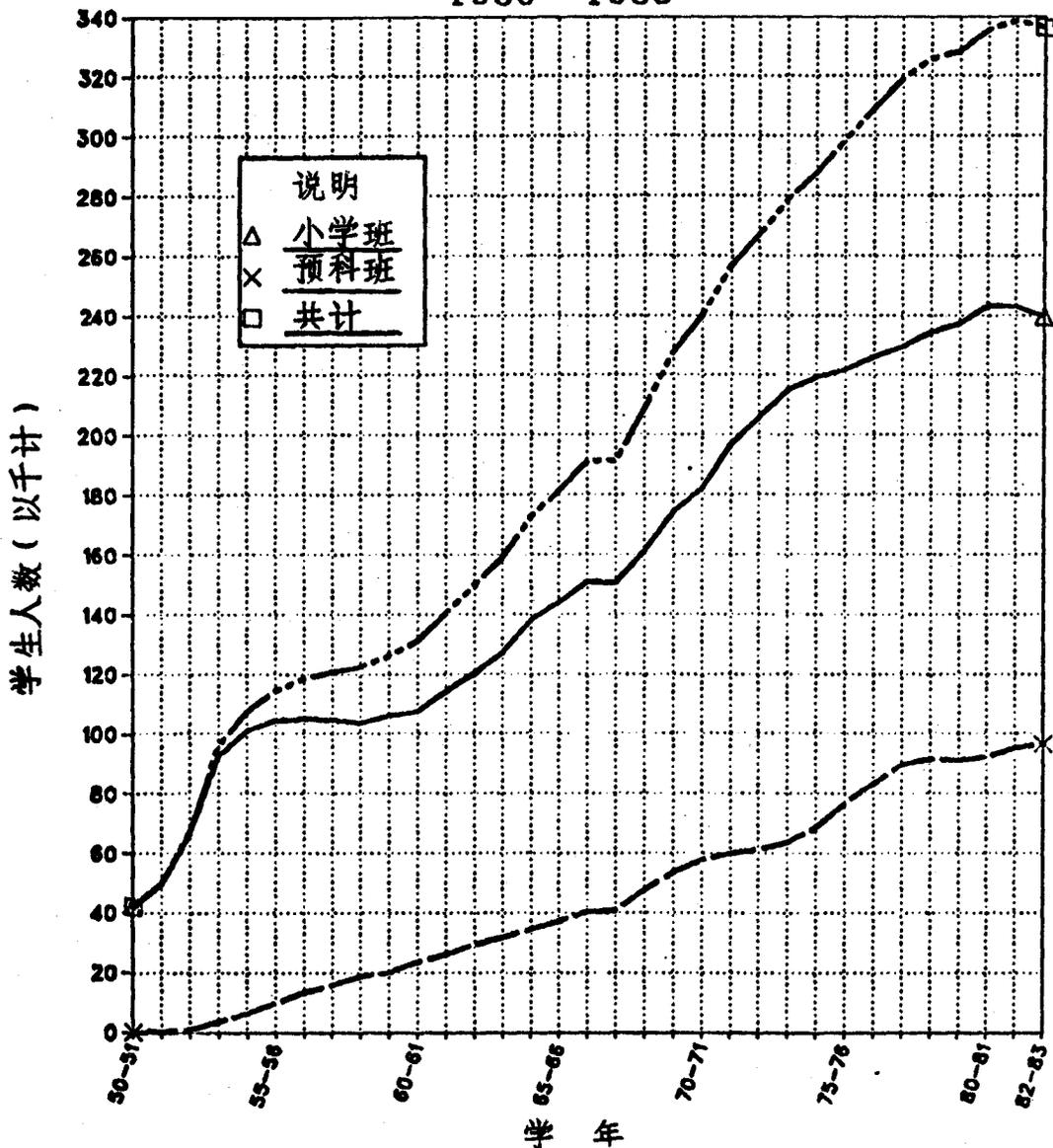
e. 此外，有1,500名难民儿童在15所学龄前中心就学，由51名教师授课。

图 2

救济工程处学校人数增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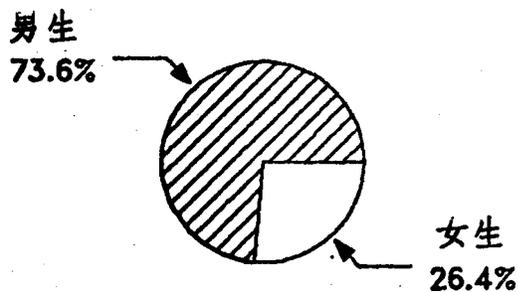
小学班和预科班

1950—1983



男生和女生的比例

1950-51  
(42,000 学生)



1982-83  
(336,207 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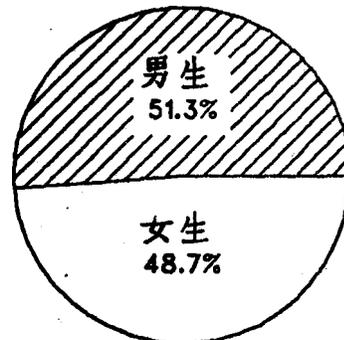


表 4

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的训练名额

(1982/1983学年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约旦		西岸		加沙地带										
		西布林训练中心		大马士革职业训练中心		安曼训练中心		瓦尔训练中心		卡兰迪亚职业训练中心		拉马拉妇女训练中心		拉马拉男子师范中心		加沙职业训练中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A. 职业和技术教育																				
1. 预科毕业程度 <sup>a</sup>		480	-	541	3	-	32	576	-	312	-	120	-	604	-	2 513	155	2 668		
2. 中学毕业程度 <sup>b</sup>		139	93	136	40	-	140	209	83	192	-	248	-	-	-	676	604	1 280		
共 计		619	93	677	43	-	172	785	83	504	-	368	-	604	-	3 189	759	3 948		
B. 职前师资训练																				
		20	90	-	-	300	250	-	-	-	-	300	350	-	-	670	640	1 310		
总 计		639	183	677	43	300	422	785	83	504	-	668	350	604	-	3 859	1 399	5 258		

a. 开设金属业、电气业和建筑业课程。

b. 开设技术、商务和辅助医疗方面的课程。

表 5

按学科和就读国家分类获得大学奖学金的学生

( 1982 / 1983 学年度 )

阿拉伯叙

课 程	黎巴嫩		叙利亚共和国		约旦		西岸		埃及		其他 <sup>a</sup>		总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程	17	2	4	16	4	95	5	28	6	15	-	4	-	175 17 192
医学和辅助医疗	-	2	54	25	21	9	-	-	-	13	3	3	1	91 40 131
文理科	1	3	2	2	1	2	9	2	2	3	1	-	-	10 16 26
共 计	18	7	72	30	118	33	30	8	31	4	7	1	276	73 349

注：此外，各来源在 1982 / 83 年度给予难民的奖学金共六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供五名，世界知识产组织提供一名），大多是响应大会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 / 120 D 号决议的呼吁提供的。这些奖学金在业务地区范围之外，也可保留。

<sup>a</sup> 其他国家是：伊拉克（一名女生和二名男生）、沙特阿拉伯（二名男生）、苏丹（一名男生）和土耳其（二名男生）。

表 6

医疗服务

(1983年6月30日止)

服务类别	阿拉伯叙利					总计
	黎巴嫩	亚共和国	约旦	西岸	加沙地带	
A. 门诊						
1. 医疗服务						
病人数字	145 743	99 335	253 933	97 470	110 549	707 030
应诊人数:						
医疗 a	457 820	411 462	863 152	628 389	1 037 811	3 398 634
牙科治疗	15 544	20 991	35 386	19 624	21 317	112 862
2. 妇幼保健						
孕妇(平均人数)	610	715	2 363	1 527	4 230	9 445
3岁以下儿童(平均人数) b	8 129	10 305	31 681	14 101	28 280	92 496
入学体检	3 480	5 773	12 817	4 686	5 413	32 169
例行免疫注射	32 404	45 136	93 035	44 581	107 770	322 926
B. 住院						
病床数	240	79	252	284	577	1 432
接收病人数	11 990	2 936	840	12 370	27 413	55 549
以1,000人为比率						
每年住院天数	260	76	14	287	298	150

a 包括就诊人数; 注射/包扎和医治皮肤病人数和眼科治疗人数。

b 刚出生至1岁每月就诊一次; 1—2岁每两个月就诊一次; 2—3岁每三个月就诊一次。

图 3

近东救济工程处范围内的传染疾病

1967—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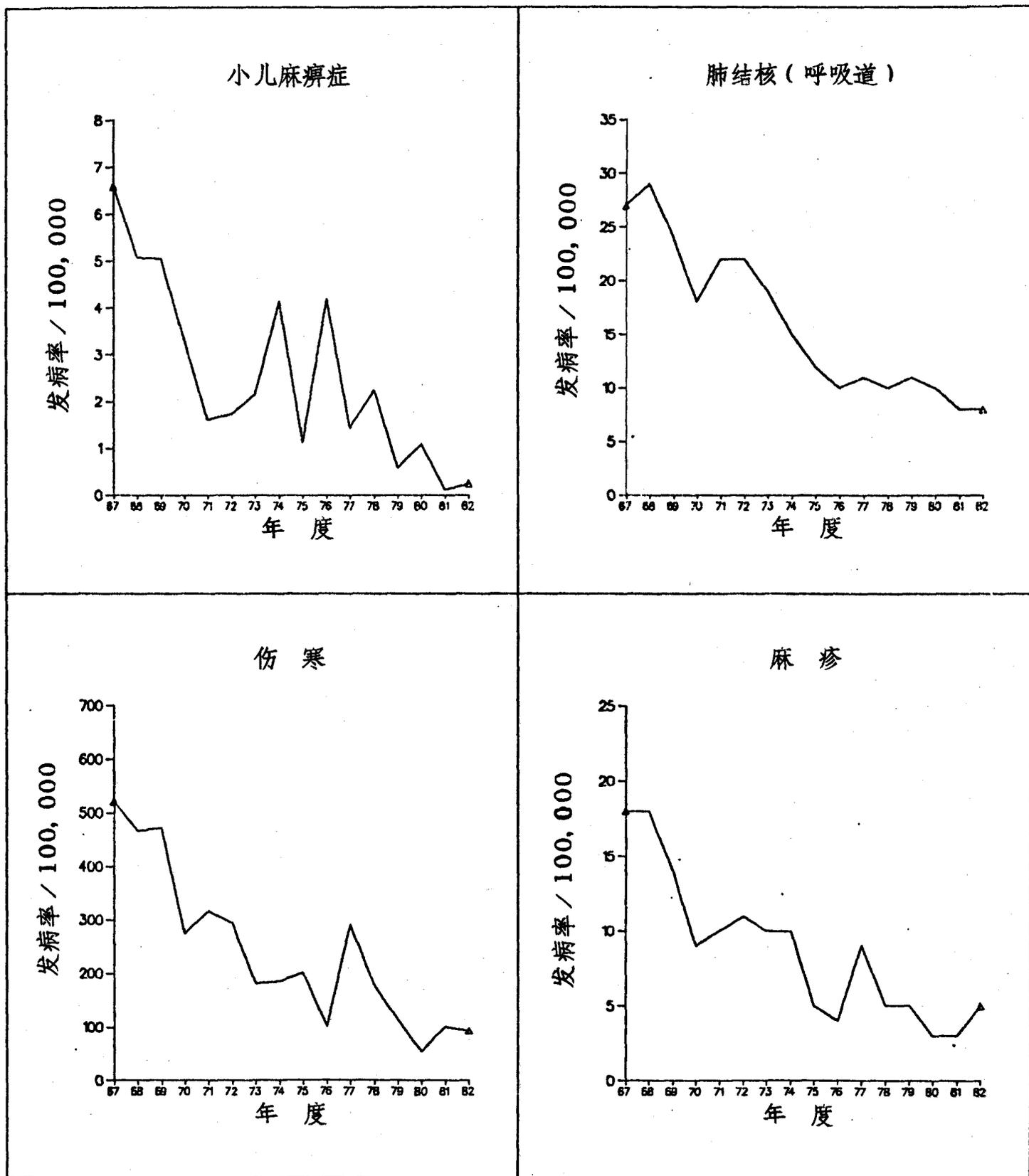


表 7  
近东救济工程处食品援助方案的受益人<sup>a</sup>

(1982年7月1日—1983年6月30日)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约旦	西岸	加沙地带	共 计
A. 补充食料						
1. 15岁以下受益人的午餐	6 634	5 445	6 913	8 164	7 663	34 819
2. 3岁以下受益人的牛奶方案	4 630	8 903	20 453	9 530	21 469	64 985
3. 额外配额干粮	698	2 770	5 372	4 772	10 735	24 347
(1) 孕妇和哺乳母亲						
(2) 肺结核门诊病人	17	18	118	112	172	437
B. 基本配额方案 <sup>b</sup>	- c/	98 118	305 912	127 473	201 332	732 835
C. 特别困难方案 <sup>d</sup>	28 347	8 875	13 065	16 519	20 393	87 199
D. 紧急配额 <sup>e</sup>	147 500	8 000	-	-	-	155 500

a 除了午餐方案栏数字为日平均数外，本表数字均为月平均数。

b 叙利亚、加沙地带和西岸于1982年9月1日停止基本配额方案，约旦于1982年10月1日停止。

c 未得到报告。

d 至1983年6月30日止。

e 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给因以色列1982年6月1日入侵黎巴嫩而流离失所的难民。表内数字是全年分配平均数。入侵后立即达到的最高发放数字为183,554人。

近东救济工程处当地雇员的分配  
(至1983年6月30日止)

总部 (维也纳)	总办 (阿曼)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约旦	西岸	加沙地带	共 计
A B I D L	A I	A I I	A I I	A I I	A I I	A I I	A I I
8 2	34 21	40 1	34.5 -	81 1	64 2	24 1	285.5 28
2 -	15 -	1 372 -	1 570 -	3 959 -	1 435 -	2 292 -	10 645 -
- -	- -	160 -	155 -	351 -	203 -	217 -	1 087 -
10 2	49 21	1 572 1	1 760.5 -	4 391 1	1 702 2	2 533 1	12 017.5 28
13 2	3 3	158.5 4	163.5 -	264 -	214.5 -	230 -	1 046.5 9
- -	- -	305 -	231 -	509 -	363 -	532 -	1 940 -
13 2	3 3	463.5 4	394.5 -	773 -	577.5 -	762 -	2 986.5 9
- 2	6 -	29.5 5	32.5 1	59 1	59.5 1	60 1	246.5 11
- -	- -	3 -	6 -	4 -	13 -	24 -	50 -
- -	- -	- -	2 -	- -	- -	4 -	6 -
- 2	6 -	32.5 5	40.5 1	63 1	72.5 1	88 1	302.5 11
177 61	14 -	226.5 8	186 3	217.5 4	212.5 8	201.5 4	1 234.5 88
- -	2 -	69 -	47 -	76 -	123 -	129 -	445 -
177 61	16 -	295.5 8	233 3	293.5 4	335.5 8	330 4	1 680.5 88
- -	- -	18.5 -	7.5 -	21.5 -	8.5 -	8 -	64 -
- -	- -	19 -	7 -	75 -	15 -	26 -	142 -
- -	- -	37.5 -	14.5 -	96.5 -	23.5 -	34 -	206 -
200 57	74 24	12 401 18	12 443 4	15 617 6	2 711 11	13 747 6	17 193 136

教育事务

一般事务人员  
教学人员  
劳力工人  
小计

医疗保健

一般事务人员  
劳力工人  
小计

救济事务

一般事务人员  
教学人员  
劳力工人  
小计

共同费用

一般事务人员  
劳力工人  
小计

其它费用

一般事务人员  
劳力工人  
小计

共 计

- a 地区人员, 由当地雇用人员填补。
- b 国际人员, 由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雇用的人员填补。
- c 包括开罗办事处的三个员额。

表 9

国际和当地雇用人员  
(1983年6月30日止)

A. 国际雇用人员

	救济工程处				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总计		
	男	女	女性占		男	女	女性占		男	女	女性占		男	女	总计
			总教比例	占			总教比例	占			总教比例	占			
副秘书长级	1	-	-	-	-	-	-	-	-	-	-	-	1	-	-
D-1级以上	11	-	-	-	1	-	-	1	-	-	-	-	13	-	-
P-4—P-5级	53	1	1.9	14	2	2	12.5	2	2	2	50.0	69	5	6.8	
P-1—P-3级	13	10	43.5	1	-	-	-	-	-	-	-	14	10	41.7	
GS-4—GS-7级	5	8	61.5	-	-	-	-	-	-	-	-	5	8	61.5	
共 计	83	19	18.6	16	2	2	11.1	3	2	2	40.0	102	23	18.4	

表 9 (续)

B. 当地雇用人员

	男	女	女性占总教比例
职等 1 4 以上	278	28	9.2
职等 7—1 3	6 116	3 997	39.5
职等 1—6	4 496	1 740	27.6
共 计	10 890	5 765	34.6

a. 关于当地雇用人员职等的注解：此一系列制度为救济工程处所特有。为作比较起见，职等 1 4 以上的员额大致相当于国际任命的专业人员；职等 5—1 3 的员额大致相当于一  
般事务人员；职等 1—4 的员额即劳力工人工员额。

表 10

收支简表<sup>a</sup>

(1950年5月1日—1983年12月31日)

(以美元计)

	收 入			支 出	收支 余(差)额
	各国政府 捐款	其他收入	总收入		
1950年5月1日至1975年12月31日	1 050 682 075	50 094 419	1 100 776 494	1 099 427 470	1 349 024
197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 261 271 <sup>b/</sup>	8 457 398	120 718 669 <sup>b/</sup>	114 774 837	5 943 832
197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 109 995 <sup>c/</sup>	8 868 471	122 978 466	126 771 889	(3 793 423)
197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2 338 708	8 165 993	130 504 701	132 111 444	(1 606 743)
197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8 639 249 <sup>d/</sup>	13 549 278	152 188 527 <sup>d/</sup>	158 871 622	(6 683 095)
198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66 930 874 <sup>e/</sup>	17 638 122	184 568 996	183 677 394	891 602
198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71 385 733	19 536 730 <sup>e</sup>	190 922 463	180 728 868	10 193 595
198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sup>f</sup>	168 494 448	13 382 724	181 877 172	182 854 940	(977 768)
198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sup>f</sup>	152 155 000	14 234 000	166 389 000	207 493 000	(41 104 000) <sup>h/</sup>
共 计	2 196 997 353	153 927 135	2 350 924 488	2 386 711 464	

a 本表数字是每年应属于该年预算的收入和支出数(包括承付款项在内), 不论收入是在何时收到(下面注释b和d所指的除外), 也不论支出是在何时, 1950年5月1日—1975年12月31日期的累积数, 是为登记而提供的。

b 包括为1976年认捐的600万美元, 但得知太晚, 未列入救济工程处该年度的审计帐目。

c 不包括救济工程处1977年度审计帐目所列的600万美元(见以上注释b)。

d 包括为1979年认捐的6,044,034美元, 但得知太晚, 未列入救济工程处该年度的审计帐目。

e 不包括救济工程处1980年审计帐目所列的6,035,215美元, 此数为时稍晚的1979年认捐数(这是实际收到商品的价值, 低于数额为6,044,034美元的认捐款)。

f 不包括黎巴嫩紧急救济方案。

g 收入为估计数, 支出为预算数。

h 这是支出完全依照预算并且没有另外收入的情况。



表 11 (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 日至1981年 12月31日	1982年		1983年 a		总 计
		现 金	实 物 捐 助 和 有 关 现 金 b	现 金	共 计	
民主柬埔寨	7 141	-	-	-	-	7 141
民主也门	750	-	-	-	-	750
丹麦	20 870 009	2 526 244	-	3 079 000	3 079 000	26 475 253
多米尼加共和国	6 000	-	-	-	-	6 000
埃及	5 525 656	7 299	-	7 000	7 000	5 539 955
萨尔瓦多	500	-	-	-	-	500
埃塞俄比亚	38 500	-	-	-	-	38 500
芬兰	3 206 741	297 291	-	316 000	316 000	3 820 032
法国	33 141 020	1 639 693	184 000	1 018 000	1 202 000	35 982 713
冈比亚	30	-	-	-	-	30
加沙当局	2 405 040	100 148	98 000	-	98 000	2 603 1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59 914 499	5 635 649	-	3 668 000	3 668 000	69 218 148
希腊	90 980	-	-	-	-	90 980
几内亚	878 498	40 000	-	50 000	50 000	968 498
海地	1 000	-	-	-	-	1 000
罗马教廷	7 000	-	-	-	-	7 000
洪都拉斯	125 465	2 500	-	13 000	13 000	140 965
冰岛	2 500	-	-	-	-	2 500
印度	173 939	17 500	-	10 000	10 000	201 439
印度尼西亚	511 890	21 459	15 000	-	15 000	548 349
	305 268	8 000	-	18 000	18 000	331 268

表 1 1 (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 日至1981年 12月31日	1982年	1983年 <sup>a</sup>			总 计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sup>b</sup>	共 计	
伊朗	312 047	30 000	30 000	-	30 000	372 047
伊拉克	9 957 229	500 000	500 000	-	500 000	10 957 229
爱尔兰	1 728 970	165 120	313 000	-	313 000	2 207 090
以色列	10 626 285	336 706	-	259 000	259 000	11 221 991
意大利	5 366 833	1 402 069	1 368 000	-	1 368 000	8 136 902
牙买加	37 370	-	3 000	-	3 000	40 370
日本	58 654 344	11 468 085	8 000 000	-	8 000 000	78 122 429
约旦	5 800 626	754 326	-	827 000	827 000	7 381 952
科威特	13 062 860	2 100 000	1 100 000	-	1 100 000	16 262 8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 687	-	-	-	-	4 687
黎巴嫩	1 776 396	59 605	-	67 000	67 000	1 903 001
利比亚	86 500	5 000	5 000	-	5 000	96 5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5 316 100	1 250 000	1 347 000	-	1 347 000	17 913 100
卢森堡	497 006	7 557	8 000	-	8 000	512 563
马达加斯加	6 526	2 650	3 000	-	3 000	12 176
马拉维	280	-	-	-	-	280
马来西亚	68 785	5 000	5 000	-	5 000	78 785
马尔代夫	1 500	2 000	1 000	-	1 000	4 500
马耳他	7 112	988	1 000	-	1 000	9 100
毛里塔尼亚	543	-	-	-	-	543

表 11 (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 日至1981年 12月31日	1982年	1983年 a		总 计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b	
毛里求斯	14 932	-	-	-	14 932
墨西哥	153 132	5 035	3 000	-	161 167
摩纳哥	13 234	822	1 000	-	15 056
摩洛哥	857 344	49 565	38 000	-	944 909
荷兰	18 046 016	2 297 077	2 246 080	-	22 589 093
新西兰	3 773 032	88 195	79 000	-	3 940 227
尼日尔	4 920	-	-	-	4 920
尼日利亚	124 240	-	-	-	124 240
挪威	26 401 973	5 710 463	6 964 000	-	39 076 436
阿曼	255 000	25 000	25 000	-	305 000
巴基斯坦	906 025	17 086	16 000	-	939 111
巴拿马	2 500	1 000	1 000	-	4 500
菲律宾	47 750	6 000	6 000	-	59 750
葡萄牙	12 000	10 000	15 000	-	37 000
卡塔尔	2 770 728	600 000	100 000	-	3 470 728
大韩民国	68 500	5 000	5 000	-	78 500
罗马尼亚	5 693	-	-	-	5 693
圣马力诺	12 083	2 002	3 000	-	17 085
沙特阿拉伯	52 431 172	6 200 000	1 200 000	-	59 831 172
塞内加尔	3 988	1 868	5 000	-	10 856
塞舌尔	-	1 500	1 000	-	2 500

表11(续)

捐款者	1950年5月1	1982年	1983年 <sup>a</sup>		总计
	日至1981年 12月31日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sup>b</sup>	
塞拉利昂	26 746	-	-	-	26 746
新加坡	20 000	3 000	3 000	-	26 000
西班牙	9 476 133	1 000 000	1 000 000	-	11 476 133
斯里兰卡	22 767	1 000	-	2 000	25 767
苏丹	205 020	6 027	6 000	-	217 047
苏里南	2 000	-	-	-	2 000
斯威士兰	660	-	-	-	660
瑞典	86 524 548	10 413 870	8 006 000	-	104 944 418
瑞士	27 969 675	4 304 045	802 000	3 741 000	36 816 7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106 456	177 693	-	134 000	3 418 149
泰国	171 045	15 640	16 000	-	202 685
多哥	1 000	1 445	2 000	-	4 44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5 252	4 976	2 000	-	42 228
突尼斯	121 332	11 223	10 000	-	142 555
土耳其	285 759	20 000	20 000	-	325 75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 455 927 <sup>d</sup>	800 000	300 000	-	6 555 9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2 851 452	7 211 000	7 862 000	-	207 924 452
喀麦隆共和国	5 408	1 410	1 000	-	7 818
美利坚合众国	933 364 592	67 000 000	67 000 000	-	1 067 364 592

表 11 (续)

捐 款 者	1950 年 5 月 1 日至 1981 年 12 月 31 日	1982 年	1983 年 a		总 计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b	
上沃尔特	1 887	1 445	2 000	-	5 332
乌拉圭	5 000	-	-	-	5 000
委内瑞拉	15 000	10 000	10 000	-	35 000
越南	42 000	5 000	5 000	-	52 000
也门	2 000	2 000	2 000	-	6 000
南斯拉夫	908 700	25 000	-	25 000	958 700
扎伊尔	21 500	-	-	-	21 500
津巴布韦	39 200	-	7 000	-	46 200
若干政府通过世界难民 年邮票计划的捐款	238 211	-	-	-	238 211
小 计	1 702 572 703	143 391 498	121 939 000	5 352 000	1 973 255 201

二、政府间组织的捐款

捐 款 者	1950 年 5 月 1 日至 1981 年 12 月 31 日	1982 年	1983 年 a		总 计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b	
欧洲共同体	172 085 371	25 102 950	18 310 000	6 554 000	222 052 321
石油组织基金	2 233 386	177 064	1 313 000	-	3 723 450
小 计	174 318 757	25 280 014	19 623 000	6 554 000	225 775 771

表 11 (续)

三、联合国各机构的捐款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 日至1981年 12月31日	1982年	1983年 <sup>a</sup>			总 计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sup>b</sup>	共 计	
联合国	29 755 581	5 664 204	6 250 000	-	6 250 000	41 669 78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0 000	-	-	-	-	30 00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	13 795 222	815 279	-	815 000	815 000	15 425 501
联合国巴勒斯坦停战 监察组织	300	-	-	-	-	300
世界粮食计划署	1 650 866 <sup>c</sup>	-	-	-	-	1 650 866
世界卫生组织	3 259 915	398 150	-	376 000	376 000	4 034 065
小 计	48 491 884	6 877 633	6 250 000	1 191 000	7 441 000	62 810 517

四、其他来源的收入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 日至1981年 12月31日	1982年	1983年 <sup>a</sup>			总 计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sup>b</sup>	共 计	
非政府来源捐款	31 534 797	3 040 931	3 360 000	120 000	3 480 000	38 055 728
杂项收入和汇率调整数	44 050 344	3 287 096	2 000 000	-	2 000 000	49 337 440
小 计	75 585 141	6 328 027	5 360 000	120 000	5 480 000	87 393 168

五、各种来源收入摘要

表11(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	1982年	1983年 <sup>a</sup>		总 计	
			现 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sup>b</sup>		共 计
各国政府	1 702 572 703	143 391 498	121 939 000	5 352 000	127 291 000	1 973 255 201
政府间组织	174 318 757	25 280 014	19 623 000	6 554 000	26 177 000	225 775 771
联合国机构	48 491 884	6 877 633	6 250 000	1 191 000	7 441 000	62 810 517
其他来源	75 585 141	6 328 027	5 360 000	120 000	5 480 000	87 393 168
因未交付而于后来 注销的捐款	1 689 831	-	-	-	-	1 689 831
收 入 共 计	2 002 658 316	181 877 172	153 172 000	13 217 000	166 389 000	2 350 924 488

a 本项数字是确认预期可得的认识捐款额，以千美元为单位的概数，尾数不计。

b 按捐款者估计的商品。

c 1971年10月24日以前收到的。大会在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它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d 包括阿布扎比未成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部分之前的捐款。

e 为救济巴勒斯坦难民向约旦政府(1971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1977年)提供的特别捐款，近东救济工程处为捐款的执行机构。因为捐款已用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列预算的用途上，所以已列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收入和支出帐目内。

表1 2  
1 9 8 2 年 1 2 月 3 1 日 终 了 的 一 年  
从 非 政 府 来 源 得 来 的 收 入 一 览 表  
 ( 以 美 元 计 )

捐 款 者	数 额
美国友谊服务委员会	397 978
沙特阿拉伯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	220 000
澳大利亚难民照顾协会	18 899
加拿大救助儿童基金	62 898
国际慈善社, 瑞士和德国援助	5 000
国际圣地基督徒布道团	36 000
美国国际教育基金会	45 000
约旦巴勒斯坦联合基金	1 322 491
新西兰救济、重建和发展组织理事会	30 000
挪威难民理事会	219 876
联合王国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	28 359
巴勒斯坦教廷传信会	155 376
挪威救助儿童联合会	80 305
联合王国救助儿童基金会	7 720
瑞典救助儿童联合会	214 914
世界观国际协会, 美国	20 000
其他捐款者	176 115
共 计	3 040 931

表 13(a)

黎巴嫩紧急救济方案预算核定支出明细表

(1982年6月1日 - 1983年6月30日)

(以千美元计)

救济

面粉	7 560	
大米	958	
糖	1 210	
油	3 002	
脱脂奶	3 137	
咸牛肉	<u>2 291</u>	18 158
沙丁鱼	1 625	
蕃茄酱	770	
果酱	622	
橄榄	<u>996</u>	4 013
衣服	750	
毯子	1 530	
肥皂	261	
厨房用具	454	
毛巾	273	
褥垫	291	
垃圾袋	<u>28</u>	3 587

<u>保健</u>		
卫生	448	
补充营养	2 224	
医疗服务	<u>1 109</u>	3 781
<u>难民营 (宿所)</u>		
基本建设	1 341	
帐篷	2 717	
现金补助	<u>12 530</u>	16 588
<u>教育事务</u>		
修理建筑物	2 185	
家具、设备和用品	2 416	
其他费用	<u>313</u>	4 914
<u>其他费用</u>		
支助工作人员费用	785	
运输费	<u>924</u>	<u>1 709</u>
共计		<u><u>52 750</u></u>

表 13 (b)

黎巴嫩紧急救济方案收入明细表

( 1982年6月1日 - 1983年6月30日 )

( 以美元计 )

一、各国政府捐款

捐款者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阿根廷	-	25 000	25 000
澳大利亚	575 445	-	575 445
奥地利	34 818	-	34 818
加拿大	758 120	-	758 120
中国	20 000	-	20 000
丹麦	1 032 041	-	1 032 041
埃及	50 000	-	50 000
芬兰	531 124	-	531 124
法国	-	407 056	407 05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92 157	-	392 157
希腊	5 000	145 000	150 000
冰岛	18 200	-	18 200
印度	19 890	-	19 890
意大利	335 000	2 560 000	2 895 000
荷兰	650 523	-	650 523
新西兰	17 984	-	17 984

捐款者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挪威	584 163	-	584 163
沙特阿拉伯	2 915 452	-	2 915 452
塞内加尔	5 000	-	5 000
瑞典	1 353 357	294 610	1 647 967
瑞士	211 966	322 067	534 033
泰国	1 000	-	1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 850 274	1 850 274
美利坚合众国	16 500 000	-	16 500 000
南斯拉夫	-	7 813	7 813
小计	26 011 240	5 611 820	31 623 060

## 二、政府间组织捐款

捐款者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欧洲经济共同体	88 000	3 084 892	3 172 892

### 三、联合国各机构捐款

捐款者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252 638	252 638
联合国救济协调员办事处	-	1 075 148	1 075 148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 处通过世界卫生组织	-	882 363	882 363
世界卫生组织	-	6 800	6 800
小计		2 216 949	2 216 949

### 四、非政府来源捐款

捐款者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美国企业援助黎巴嫩组织	-	50 000	50 000
美国友谊服务委员会	-	22 165	22 165
美国犹太联合分配委员会	-	162 357	162 357
美国近东难民援助组织 (美援组织)	25 000	-	25 000
阿拉伯以色列加利利慈善 委员会	-	47 662	47 662
奥地利航空公司	-	44 248	44 248
奥地利慈善社	-	47 172	47 172
意大利慈善社	70 000	-	70 000
科威特慈善机构		80 000	80 000

捐款者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巴勒斯坦组织赞助的 慈善机构	-	274 085	274 085
联合王国基督教授助 组织	60 036	-	60 036
芬兰难民理事会	-	21 112	21 112
联合王国救助老年人 组织	-	38 859	38 859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	451 260	451 260
路德世界联合会	-	128 227	128 227
路德世界救济组织， 纽约	-	152 259	152 259
中东教会理事会和门 诺派中央委员会	-	6 291	6 291
挪威难民理事会	100 576	377 428	478 004
比利时牛津救灾委员 会	-	66 255	66 255
联合王国牛津救灾委 员会	139 951	207 682	347 633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1 325 936	1 325 936
挪威救助儿童联合会	-	48 399	48 399
联合王国救助儿童基 金	-	67 041	67 041
瑞典救助儿童联合会	-	816 218	816 218

捐助者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 人员	64 571	-	64 571
维也纳国际中心工作 人员	-	9 050	9 050
美国世界先知国际组 织	28 000	230 908	258 908
其他捐款者	4 540	1 255	5 795
小计	492 674	4 675 869	5 168 543

#### 五、收入一览表

捐助者	现金	实物捐助和 有关现金	共计
各国政府	26 016 240	5 611 820	31 628 060
政府间组织	88 000	3 084 892	3 172 892
联合国各机构	-	2 216 949	2 216 949
非政府来源	492 674	4 675 869	5 168 543
收入共计	26 596 914	15 589 530	42 186 444

表 1 4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直接援助<sup>a</sup>

(1982年7月1日 - 1983年6月30日)

注意：本表所有数据均由有关政府提供并以美元表示（这是按工程处记帐汇率，根据情况依官方汇率或自由市场汇率计算）。

	埃及	以色列	约旦 <sup>b</sup>	黎巴嫩 <sup>b</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教育事务	61 106 000	10 638 000			26 990 587
社会福利事务	3 146 000	1 426 000			1 846 080
医疗服务	c	6 359 000			1 474 300
住房	d	2 526 000			2 666 560
安全事务	-	e			4 487 000
杂项事务	d	e			6 754 177
行政费用	151 606 000	3 387 000			4 512 640
共计	215 858 000	24 336 000			48 731 344

a 这些援助是直接向难民提供的，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得捐款（参见表 1 1）以外。

b 未收到数字。

c 医疗服务包括在社会福利事务中。

d 住房和杂项事务包括在行政费用中。

e 安全和杂项事务包括在行政费用中。

附件二

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记录<sup>a</sup>

1. 大会决议

<u>决议号码</u>	<u>通过日期</u>	<u>决议号码</u>	<u>通过日期</u>
194(III)	1948年12月11日	2452(XXIII)	1968年12月19日
212(III)	1948年11月19日	2535(XXIV)	1969年12月10日
302(IV)	1949年12月 8日	2656(XXV)	1970年12月 7日
393(V)	1950年12月 2日	2672(XXV)	1970年12月 8日
513(VI)	1952年 1月26日	2728(XXV)	1970年12月15日
614(VII)	1952年11月 6日	2791(XXVI)	1971年12月 6日
720(VIII)	1953年11月27日	2792 A 至 E (XXVI)	1971年12月 6日
818(IX)	1954年12月 4日	2963 A 至 F (XXVII)	1972年12月13日
916(X)	1955年12月 3日	2964(XXVII)	1972年12月13日
1018(XI)	1957年 2月28日	3089 A 至 E (XXVIII)	1973年12月 7日
1191(XII)	1957年12月12日	3090 (XXVIII)	1973年12月 7日
1315(XIII)	1958年12月12日	3330(XXIX)	1974年12月17日
1456(XIV)	1959年12月 9日	3331(XXIX)	1974年12月17日
1604(XV)	1961年 4月21日	3410(XXX)	1975年12月 8日
1725(XVI)	1961年12月20日	31/15 A至E	1976年11月24日
1856(XVII)	1962年12月20日	32/90 A至F	1977年12月13日
1912(XVIII)	1963年12月 3日	33/112 A至F	1978年12月18日
2002(XIX)	1965年 2月10日	34/52 A至F	1979年11月23日
2052(XX)	1965年12月15日	35/13 A至F	1980年11月 3日
2154(XXI)	1966年11月17日	36/146 A至H	1981年12月16日
2252(ES-V)	1967年 7月 4日	37/120 A至K	1982年12月16日
2341(XXII)	1967年12月19日		

## 2. 大会决定

决定号码

36/462

通过日期

1982年3月16日

## 3.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1981: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36/13和  
Corr. 1)

1982: 《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37/13)

《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5, A/37/479号  
文件(特别报告)。

## 4.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981: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0, A/36/  
615号文件。

1982: 《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0, A/36/866号  
文件(特别报告)。

《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5, A/37/591号  
文件。

## 5. 秘书长的报告

1981: 秘书长按照1980年11月3日第35/13 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  
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0, A/36/  
385号文件和Add. 1(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  
高等教育))。

秘书长按照1981年11月3日第35/13 E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0, A/  
36/558号文件(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秘书长按照1980年11月3日第35/13 F号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0, A/36/559号文件(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1982: 秘书长按照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5, A/37/425和Corr. 1号文件(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秘书长按照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5, A/37/426号文件(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秘书长按照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H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5, A/37/427号文件(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 - - - -

- 
- a. 有关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报告和其他文件的进一步资料, 见题为《联合国系统的近东救济工程处, 1984年至1982年》的文件, 可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新闻司索阅。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